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NHUI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 CO., LTD.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20亿元（含）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国元证券 GUOYUA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 8 月 2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65亿元、6.53亿元和16.13亿元。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近三年投资收益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41.02%、16.09%和12.89%，占净利润比重为117.28%、86.68%和83.23%，占比较高。投资收益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易发生较大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3、公司作为安徽省合资铁路省方出资人代表，负责安徽省合资铁路建设资金运作，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参与协调铁路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中的问题，管理合资铁路运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参与投资在建铁路项目15个，项目计划总投资2,864.06亿元。其中公司需要代表安徽省级（不含市县）配套出资771.4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末已累计完成出资390.71亿元，“十四五”期间公司还将参与建设多条合资铁路，未来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压力将不断增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4、安徽省投资集团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9,433.14万元、11,511.45万元和8,027.30万元，母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175,371.06万元、177,057.41万元和165,826.51万元，母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946,420.76万元、480,058.58万元和392,057.45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79,484.23万元、344,216.71万元和266,959.84万元，投资收益构成了安徽省投资集团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部分。发行人目前的实际业务经营以及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而负债主要由母公司承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可靠性有一定影响。

5、发行人2023年10月24日披露《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聘任朱策为总经理。

发行人2024年2月5日披露《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收到安徽省国资委通知，新聘任方泰峰同志、王亚峰同志、王光平同志为公司外部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系正常工作调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6、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入资产的公告》。根据《关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4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39%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2号）、《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39%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9号）、《关于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39%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200号），安徽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90%股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39%股权、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江济淮”）39%股权和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39%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上述四家公司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末/2021年度）如下：

（1）叉车集团：资产总额144.04亿元，所有者权益83.13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45亿元，营业收入153.65亿元，利润总额10.00亿元，净利润8.75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06亿元。

（2）铜陵有色：资产总额928.72亿元，所有者权益275.64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7.29亿元，营业收入2,289.47亿元，利润总额43.42亿元，净利润29.28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22亿元。

（3）引江济淮：资产总额592.10亿元，所有者权益507.83亿元，归属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507.83亿元，营业收入8.75亿元，利润总额0.46亿元，净利润0.16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0.16亿元。

（4）农垦集团：资产总额395.85亿元，所有者权益266.55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63.46亿元，营业收入51.61亿元，利润总额4.15亿元，净利润3.12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48亿元。

发行人上述股权划入均为无偿划转，未涉及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本次股权划转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上述四家公司股权无偿划入事项详见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入资产的公告》。

7、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发行人2024年1-3月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2024年3月末
总资产（亿元）	3,815.48
总负债（亿元）	1,959.9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55.57
营业总收入（亿元）	79.50
利润总额（亿元）	19.45
净利润（亿元）	15.8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5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8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9.16
流动比率	1.82
速动比率	1.44
资产负债率（%）	51.37

发行人2024年1-3月财务报表披露链接如下：

https://www.nafmii.org.cn/xxpl/zwrzgjxxpl/fxwj/202202/t20220218_199440.html?id=64fed0614c344839ac14b99aa0d4f157&IS_NOTICE=1

发行人2024年1-3月经营活动正常，较上年同期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审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

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安排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49,627.44万元、1,909,310.61万元和2,129,598.6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6%、5.75%和5.78%。

（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9**
第八节 税项 **18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0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安徽省投资集团、集团公司、投资集团、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承销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叉车集团	指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供应链	指	中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铁投	指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安融资租赁公司	指	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资产	指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裕安公司	指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高新投	指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安公司	指	深圳安徽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鞋帽	指	安徽省服装鞋帽工业（集团）公司
皖投置业	指	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基金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九华旅游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润丰	指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铁元公司	指	芜湖铁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格莱思曼	指	安徽格莱思曼进出口发展有限公司
中安保理	指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再贷款公司	指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压力增大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36.12亿元、1,589.30亿元和1,864.7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51%、47.83%和50.60%，**债务扩张较快，随着铁路项目投入不断增加，未来企业将面临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65亿元、6.53亿元和16.13亿元，**变动幅度较大，可能对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降低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3、资本性支出风险

公司作为安徽省合资铁路省方出资人代表，负责安徽省合资铁路建设资金运作，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参与协调铁路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中的问题，管理合资铁路运营。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在建铁路项目有15个，“十四五”期间公司还将参与建设多条合资铁路，**未来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压力将不断增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33.05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1.82%，**一旦信贷政策收紧，被担保企业可能出现经营及资金链风险，发行人或将面临代偿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存在部分资金往来。其中，截至2023年末公司对关联方

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11.15亿元。**如果关联方经营不善，将可能导致资金无法归还公司的关联风险。**

6、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96.72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5.34%，主要系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现阶段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7、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81亿元、-124.12亿元和-183.68 亿元。**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履行安徽省内铁路建设出资人职责，对铁路项目的投入逐年加大。

8、受限资产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共计293.60亿元，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合资铁路公司股权、子公司股权、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受限原因主要是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虽然符合行业特点，但是仍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9、管理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近三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3.44亿元、15.08亿元和15.68亿元，**管理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高，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未来如果公司管理费用仍保持较大支出，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利润会形成一定的影响。**

10、投资收益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近三年投资收益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41.02%、16.09%和 12.89%，占净利润比重为117.28%、86.68%和83.23%，占比较高。**投资收益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易发生较大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11、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2023年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275.73亿元。**公司持有的金融资**

产主要是股权及基金，股市波动可能造成这部分金融资产出现公允价值变动的可能。

1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04亿元、42.23亿元和53.98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7%、5.25%和 6.14%。**应收账款一旦不能正常回收，将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并进一步影响到财务稳定。**

13、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364.87 亿元、392.29 亿元和 436.8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28.09%、22.63%和23.99%。**由于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高，未来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和使用，将会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结构以及金额产生较大变化。**

14、铁路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铁路投资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铁投”）开展。近年来，公司对铁路建设项目的投入持续增加，但由于铁路项目，尤其是高铁项目投资金额大，且从立项、建设到运营的周期较长，目前国内仅有少数几条高铁线路实现盈利。公司所处的安徽省虽然为国内多条高铁干线交汇处，公司所投资铁路效益有所改善，部分铁路已实现盈利并分红，**但未来相关线路的实际运营情况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给公司铁路项目的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15、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7.19亿元、27.21亿元和27.42亿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3.58%、3.38%和 3.12%。**由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如对方经营企业未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16、减值损失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0,231.72万元、-6,798.75万元和-11,258.19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2.57%、-0.18%和-0.33%。发行人信

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55,181.30万元、-77,733.27万元和-15,704.08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4.42%、-2.08%和-0.46%，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值损失波动较大。**尽管发行人已对各类资产执行严格的风险管理政策，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若出现减值损失持续大幅波动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多元化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的领域较广，成员企业数目不断增多，跨地域分布、多元化经营趋势明显，虽然经营多元化可以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抵御市场非系统风险的能力，**但会导致经营效率和资本安全等方面难度上升。**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投资的汽车、金融、新型建材、精细化工和贸易等行业的盈利水平受经济周期影响较为明显。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影响上述行业的盈利状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经济效益。**

3、成本增加风险

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将挤压企业的利润空间。发行人所投资的企业受通胀、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运营成本有所增加，**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这些将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4、物资生产与销售板块毛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物资生产与销售板块中建材材料销售占比较大，且建材材料销售业务对铁路项目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随着发行人铁路投资规模的不断变化，物资生产与销售板块的毛利润也会随之波动。**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往往可能使得公司人员、财产受到危害，影响公司社会公众形象，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经营和决策易受到不利影响。**

6、类金融业务风险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小贷、保理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随着类金融业务扩张，不良率有所上升，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7、铁路项目投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参与投资在建铁路项目15个，在现有铁路建设运营模式下，发行人铁路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有可能面对难以对合资铁路企业经营及财务决策进行有效参与的局面。**

8、母公司营业收入较低风险

2023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339.86亿元，其中母公司营业收入0.80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偏低，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9、未决诉讼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如果公司胜诉但对方执行不及时，或者公司败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0、定价估值风险

发行人合同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公平协商原则进行，坚持市场化运作，**若合同定价不公允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1、持有合并范围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不高可能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三级子公司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铁元公司”）持有长信科技27,149.77万股，占长信科技总股本比例的 11.06%，同时，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长信科技9,819.67万股（占长信科技总股本的4.00%）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委托给芜湖铁元公司行使。发行人于2018年将长信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整体不高，若后续可能基于市场原因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

12、电子元器件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主要由上市子公司长信科技经营。长信科技电子元器件销售主要商品为触控显示器件材料，2021-2023年度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70.18亿元、69.87亿元和88.89亿元。近三年长信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61.82%、66.51%和65.55%。长信科技电子元器件销售客户较为集中。**虽然长信科技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已建立严格的风控制度和有效的市场拓展措施，但若前五大客户出现较大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的大宗商品批发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13、股权投资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股权投资系依据行业的过往经验，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当时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公司股权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等，**将可能导致公司股权投资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存在未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涉及较多的业务板块，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增加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公司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风险

虽然发行人不论在业务经营，还是在人员方面、资产方面、机构、财务方面等均具有独立性，但安徽省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人员的任免和业务定位均有一定的影响，如果发行人决策层的经营策略受安徽省国资委影响，使得策略的制定不完全从发行人自身角度出发，**则有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独立性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监事

（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4、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大宗商品贸易、一般贸易进口以及国内贸易等业务。**由于该业务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5、不良资产的估值与处置风险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要依托于不良资产前期估值及后期处置能力。在估值阶段，发行人根据拟收购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多种不同估值方法对拟收购不良资产价值进行科学谨慎估值，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在处置阶段，发行人依托于股东优势联合地方政府、银行等社会资本多方力量进行不良资产处置。**尽管不良资产系发行人打折收购，但未来如果因市场剧烈变动发生不良资产市场价值低于预期、处置乏力等情况，则可能出现不良资产回收价值低于收购价值的风险。**

6、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低，有息债务规模适中，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能够实质履行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职能。但发行人子公司众多，经营主体较为广泛，这对公司管理能力、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备实际控制力，**但如果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母公司本部口径的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股权划转及整合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较为频繁的股权交易，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入资产的公告》。根据《关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4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2号）、《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39%

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9号）、《关于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39%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200号），安徽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90%股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39%股权、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江济淮”）39%股权和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39%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新增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发行人的管理、协调、人员和资源配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需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各业务板块进行统一的发展规划并形成有效的控制管理，**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

8、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要求“优化审计厅职责，不再保留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即机构体制改革初期，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不再直接委派非职工监事，而由安徽省审计厅委派非职工监事。**目前公司无监事会，无现任监事，安徽省国资委现通过委派外部董事的方式行使出资人监管职权。因而发行人目前的监事存在一定的缺位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安徽省合资铁路的安徽方出资代表，公司在铁路行业的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铁路投资融资方面的政策变化，对公司相关的投资与经营影响较大。**

2、房地产调控风险

近年，房地产政策层面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基本定位，落实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的长效调控机制，房地产市场正面临着调整阶段。一些领先房企的债务风险日益暴露，对市场预期产生了一定影响。**住房租赁市场的兴起，将可能在较大程度上影响所在地消费者的购房需求或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价格，导致房**

地产市场交易规模和市场需求总体缩量，以及影响发行人的利润率，进而对于发行人的房地产项目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货币政策风险

面对美联储推迟降息的预期，多国央行正根据各自国内情况选择货币政策，实施适度降息或发出早于美联储降息的宽松信号。衡量美元对六种主要货币的美元指数飙升，连创近期新高，直接导致不少亚洲国家货币面临“抛售潮”。随着当前地缘局势紧张持续，美国通胀居高不下，美联储一旦继续在相当长时间里把基准利率维持在当下高位，或将加剧他国货币贬值，使资金持续流向美国，导致全球资本市场更加动荡，预计将对国内的货币政策产生较大影响。市场资金面变化及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及资金运作效率。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在交易所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公司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8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5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各品种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品种二期限为10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8月26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

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8月26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34年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8月26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34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二十五）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六）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二十九）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

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不设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4年8月21日。

2.发行首日：2024年8月23日。

3.发行期限：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6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99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变更用途事项需经董事会授权人员审批通过，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当期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

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另外，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的变化均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二）对公司负债期限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四期发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8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50亿元。

发行人于2024年6月24日公开发行“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皖投K1”，发行金额为10亿元。根据“24皖投K1”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拟将8.76亿元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1.24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24皖投K1”募集资金10亿元，剩余募集资金0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24皖投K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昌顺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666,090.07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44214B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邮政编码	230022
所属行业	S90，综合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51-62779086、0551-6367706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汪世杰 副总经理 0551-627790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7月31日，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皖政秘【1998】109号）和《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1998】115号）批准，由原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农业投资公司合并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20亿元，由安徽省政府持有100%股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7-13	其他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31 户企业移交省属企业国资办管理的通知》（皖政办【2001】56 号）文件要求，公司划入省属企业国资办管理范围
2	2004-5-25	其他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4】37 号），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
3	2008-10-27	增资	经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综合函【2008】512 号文件批准，安徽省国资委以货币对公司增资 10.20 亿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2.40 亿元。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皖中健验字【2008】100 号验资报告
4	2011-6-14	其他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1】164 号）文件，裕安公司于当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2011-6-30	增资	经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1】110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 2008 年至 2011 年安徽省财政厅拨付的国家资本金中资本公积部分转增注册资本 37.60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皖验【2011】15 号验资报告。同时，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法规【2011】110 号文件批准，公司的名称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	2016-8-17	增资	投资集团向安徽省国资委提交《关于增加省投资集团注册资本的请示》（皖投法〔2016〕167 号），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作出《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658 号），同意投资集团注册资本由 60 亿元增加至 300 亿元，所增资本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170 亿元，其余 70 亿元在 3 年内分期缴纳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第一次增资

2008年10月27日，经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综合函【2008】512号文件批准，安徽省国资委以货币对公司增资10.20亿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2.40亿元。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皖中健验字【2008】100号验资报告。

2008年11月10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4,000	100

2、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30日，经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1】110号文件批准，公司以2008年至2011年安徽省财政厅拨付的国家资本金中资本公积部分转增注册资本37.60亿元，注册资本增至60.00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皖验【2011】15号验资报告。同时，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法规【2011】110号文件批准，公司的名称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	100

3、第三次增资

2016年8月17日，投资集团向安徽省国资委提交《关于增加省投资集团注册资本的请示》（皖投法〔2016〕167号），安徽省国资委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658号），同意投资集团注册资本由60亿元增加

至 300 亿元，所增资本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170 亿元，其余 70 亿元在 3 年内分期缴纳。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	100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入资产的公告》。根据《关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4 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2 号）、《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39%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199 号）、《关于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9%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函〔2022〕200 号），安徽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叉车集团 90%股权、铜陵有色 39%股权、引江济淮 39%股权和农垦集团 39%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上述四家公司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末/2021 年度）如下：

（1）叉车集团：资产总额 144.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83.13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45 亿元，营业收入 153.65 亿元，利润总额 10.00 亿元，净利润 8.75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06 亿元。

（2）铜陵有色：资产总额 928.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5.64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29 亿元，营业收入 2,289.47 亿元，利润总额 43.42 亿元，净利

润 29.28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22 亿元。

（3）引江济淮：资产总额 592.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7.83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7.83 亿元，营业收入 8.75 亿元，利润总额 0.46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0.16 亿元。

（4）农垦集团：资产总额 395.8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6.55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3.46 亿元，营业收入 51.61 亿元，利润总额 4.15 亿元，净利润 3.12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48 亿元。

发行人上述股权划入均为无偿划转，未涉及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本次股权划转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上述四家公司股权无偿划入事项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入资产的公告》。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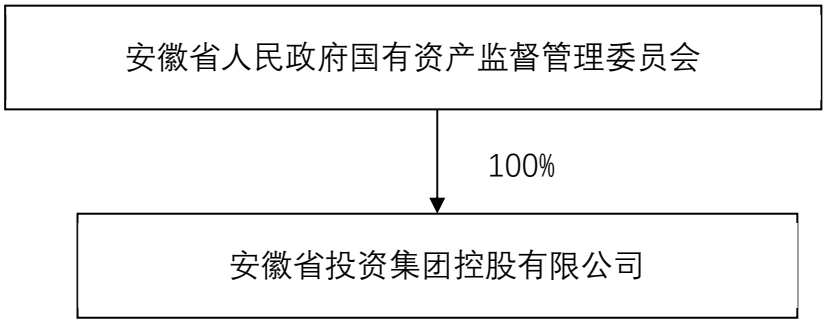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依照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发行人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其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内容。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20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90.91	418.02	140.73	277.29	89.20	1.56	否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100.00	427.25	57.08	370.17	11.46	11.75	否
3	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100.00	193.78	140.69	53.09	27.94	1.55	否
4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	77.50	100.85	55.67	45.18	4.42	2.15	否
5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96.07	79.35	34.45	44.90	6.29	3.02	否
6	安徽深安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71.16	39.22	31.93	4.78	1.51	否
7	安徽省中安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33.08	15.50	17.58	6.66	0.87	否
8	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73.54	47.59	25.63	21.96	1.41	-0.62	否
9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17.88	6.50	11.37	0.59	0.09	否
10	中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	100.00	24.37	12.49	11.88	10.72	0.70	否
11	深圳安徽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管理	100.00	6.43	1.67	4.77	1.32	0.01	否
12	黄山有限公司	投资服务	85.03	3.53	0.02	3.51	2.17	0.01	否
13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建设	100.00	71.66	22.25	49.41	-	0.06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4	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12.49	-	12.48	0.06	0.30	否
15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1.28	-	1.28	-	0.01	否
16	安徽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0.20	0.09	0.11	-	-	否
17	安徽皖投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00.00	0.02	-	0.02	0.10	-	否
18	安徽省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66.67	18.13	0.02	18.11	-	0.10	否
19	安徽皖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服务	70.00	19.62	5.70	13.92	-	-	否
20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90.00	198.34	93.09	105.25	173.61	15.32	否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08月12日，法定代表人：杨安国，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5号。公司经营范围：叉车、工程、矿山、提升机系列产品及其配件、铸铁件制造、销售；叉车样机、叉车零部件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仪器仪表进口；金属材料、电子电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房屋租赁。公司注册资本：4,5000万，其中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500万元，占比90%、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4,500万元，占比10%。

根据发行人2022年11月公司公告，安徽省国资委将4家集团公司股权划入，其中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划入发行人，决策文件编号：皖国资产权函【2022】194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8.34亿元，净资产105.25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73.61亿元，净利润15.32亿元。

截至2023年末，存在2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1）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该公司实质由省棚改理事会直接控制，故未将该公司的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2）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的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的股权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2002年12月11日第11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的决定划转形成，持股比例51.00%。根据中央“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股的要求，以及安徽省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拨改贷”资金转为中新公司股权的批复》（皖政秘〔2002〕144号）、省法院的裁定（省法院〔2002〕皖民二初字第1号），海螺集团由省属国有独资改为多元持股，其省属国有资产的出资人由安徽省政府改为公司的前身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保证海螺集团生产经营的稳定，促进其快速发展，该公司的管理架构保持不变，省政府原授权经营范围不变。鉴于公司未参与对海螺集团的管理，对其无实质控制权，而且海螺集团资产规模较大，如果合并反而会影响公司报表的真实反映，因此未将海螺集团的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评价函〔2014〕492号）批复，同意公司从2014年 6 月起对安徽省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公司调增长期股权投资9,392,360,051.76元，相应调增资本公积1,626,846,741.67元，调增盈余公积788,434,331.01元，调增未分配利润6,977,078,979.08元。鉴于公司未参与对海螺集团的管理，对其无实质控制权，因此未将海螺集团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23年末，存在15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由发行人实质控制，故将上述公司的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0,000.00	实质控制
2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6	15.06	245,491.68	实质控制
	山东齐鲁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35.00	60.00	1,100.00	实质控制
4	郑州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42.00	65.00	1,200.00	实质控制

5	广西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35.00	61.00	350.00	实质控制
6	南京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35.00	55.00	1,500.00	实质控制
7	广东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35.00	61.00	2,000.00	实质控制
8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35.00	57.00	1,500.00	实质控制
9	陕西合力叉车有限责任公司	35.00	60.00	600.00	实质控制
10	山西合力叉车有限责任公司	35.00	60.00	350.00	实质控制
11	上海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35.00	57.00	2,500.00	实质控制
12	天津北方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35.00	55.70	1,500.00	实质控制
13	杭州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	56.50	800.00	实质控制
14	山东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35.00	51.00	800.00	实质控制
1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38.97	38.97	74,018.08	实质控制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众多。其中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1%	2,979.32	893.00	2,086.32	2,169.70	69.87	否
2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9%	1,219.62	654.81	564.81	1,151.91	8.61	否
3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9%	780.13	186.19	593.94	9.53	-0.26	否
4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9%	411.06	132.93	278.13	71.61	4.80	否
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9%	1,010.42	668.19	342.24	2,495.04	4.26	否

（三）投资控股型企业情况说明

1、整体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28,552,342.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815,424.66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为 8,027.30 万元、净利润为 266,959.84 万元，占合并口径科目比重分别为 77.47%、81.37%、0.24%和 50.71%。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占比相对较

高，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为 20 家，是发行人重要的盈利来源之一，发行人均系单一最大股东，其他股东所持股份高度分散，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较高，均委派了多名董事会成员，拥有实际控制权，将不会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2、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293.60 亿元。其中，接近 90%来自于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受限，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受限资产规模以及在整体合并口径的占比均相对较小。

3、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904.10 万元、257,650.95 万元和 148,360.27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0.99%和 0.5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4、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债务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0,000.00	2.48
长期借款	3,697,653.21	27.02
应付债券	830,000.00	6.07
其他流动负债	100,651.10	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06,558.39	3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2,517.26	13.76
长期应付款	1,877,550.02	13.72
其他应付款	649,080.44	4.74
合计	**13,684,010.41**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偏长期限，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

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预计发行人不存在偿债资金缺口的情况。

5、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20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其中，发行人对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深安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振兴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徽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皖投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均系全资控股或绝对控股，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和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由集团公司作为投资中心，行使投资决策职能，对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活动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和控制。集团公司的投资行为由集团公司办公会、董事会决策，并按有关规定报安徽省国资委备案或审核。集团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工作纳入对所属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内容。发行人能够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

发行人为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黄山有限公司、安徽省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皖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一最大股东、控股股东，且股权占比均超过65%，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较为分散，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具备较强的控制力。

6、股权质押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本部不存在可能对核心子公司股权高比例质押的情况。

7、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1-2023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分红款分别为36,505.79万元、37,014.56万元和115,840.46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是在满足自身经营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母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安排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身债务结构较为均衡、偿债能力良好，对子公司人事任命、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订《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1）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成员为七至九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人，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省政府或安徽省国资委按公司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和程序直接委派。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行使下列职权：

1）批准公司的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向省国资委报告结果；

2）制定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决定适度开展与主业紧密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业务；在3%的比例范围内提出年度非主业投资比例限额；

3）根据授权，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根据省国资委授权，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长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5）决定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年金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及其他收入分配事项，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16）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与借款费用、股份支付、应付债券等会计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8）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9）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决定具体金额标准（须由省国资委批准的事项除外）；

20）按照规定，合理确定公司担保规模，制定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决定集团内部担保事项（包括向境外子企业的担保事项）；

21）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2）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须由省国资委批准的事项除外）；

23）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2）监事会

发行人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责任。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省国资委委派。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优化审计厅职责，不再保留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即省国资委不再直接委派非职工监事，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公司监事安排的通知。

目前公司无监事会，无现任监事，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未受到实质影响。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8）拟订公司的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年金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及其他收入分配事项，决定子公司工资总额；

16）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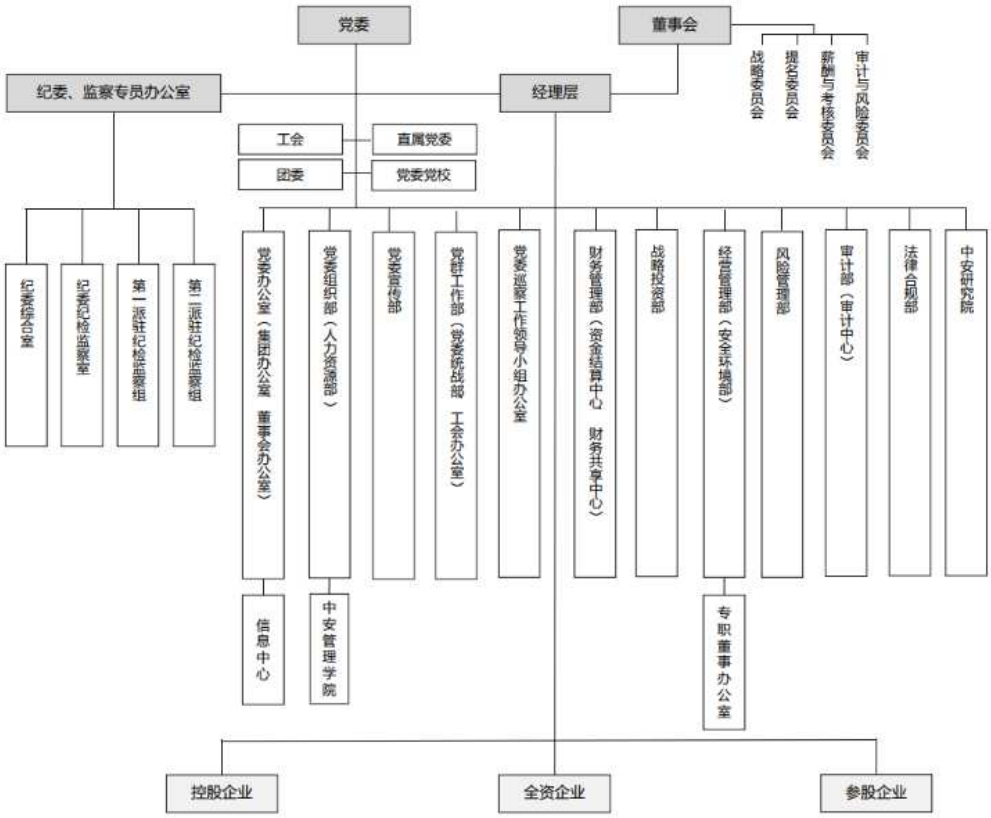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机构职责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

（2）党群机构职责

公司党群组织设党委宣传部、党委工作部（党群统战部、工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党委宣传部工作职责包括：负责研究、学习和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宣传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统筹协调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协调各党组织开展理论宣讲和学习活动；统筹协调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视界》、宣传册、文化墙、文化展厅等建设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运营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新闻宣传工作，对接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维护媒介关系；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组织指导舆情应对和处置；负责统筹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完成集团公司党委、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包括：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各项重点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委重要文件、材料的起草、管理工作，做好党建活动的策划、组织及日常重要会议组织管理；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集团公司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员发展和党建品牌创建等工作；负责党务公开、年度党建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党建信息化建设、党员信息统计和日常维护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直属党委、党委党校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统战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的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联系欧美同学会长三角海创中心、黄山公司，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欧美同学会活动；负责统筹构建信访工作责任体系，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领导定期接访、包案下访、阅批群众来信等工作；负责受理、转送、交办、督办各类信访事项，做好信访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会组织建设、民主管理、职工文化活动筹办、职工集体福利、慰问帮扶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青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青”字号品牌创建，以及团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推优入党等工作；负责关工委组织建设、活动组织及服务工作；负责牵头落实集团公司定点帮扶工作部署，做好产业、就业、人才、消费帮扶，以及选派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对外捐赠各项工作；完成集团公司党委、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3）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职责

公司经营管理包括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战略投资部、经营管理部（安全环境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审计中心）、法律合规部、中安研究院等职能部门。

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包括：负责集团决策类会议等重要会议组织筹备工作；负责组织起草集团各类综合性文稿；负责组织起草、审核以党委或集团名义发布的公文；负责集团重大活动、交流来访活动组织筹备工作；负责做好集团领导日常工作协调与服务保障工作；负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建设，保障董事会日常运转；负责线上、线下公文处理与流转；负责对集团重要工作部署及年度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工作；负责行政秘书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机要和保密管理工作；负责管理集团印章、印信及各类重要证照；负责做好集团日常档案管理工作，对子公司档案管理的检查、指导工作；负责集团对外协调及接待工作；负责集团管理费用预算编制及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固定资产采购及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福利管理工作；负责总部园区管理维护、物业服务工作；负责职工食堂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持续完善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议事规则，审查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决策执行情况；负责集团管控体系、管理流程建设和优化工作；负责推动子公司授权经营试点工作，帮助、指导、监督集团所属子公司建立规范化公司治理体系；负责组织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重大改革举措；负责研究拟订集团公司重大改革的总体方案；负责统筹集团重大改革问题，指导、推动、督促重大改革措施落实；负责拟订集团信息化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信息资源标准建设；负责集团数据资源开发和利用及信息化技术、产品研究和应用工作；负责集团信息系统建设实施、运行管理、推广应用等工作；负责集团智慧园区智能化设计、建设、管理及运维；负责集团中心机房、网络信息安全、信息类固定资产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负责指导各子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工作职责包括：牵头对接省委对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开展集团对子公司的综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的综合分析研判、选拔任用、教育管理、考核监督工作，以及后备

干部的建设工作；负责集团总部组织机构管理，确定部室及岗位职责，管理总部人员编制，审核子公司高管职数及人员编制；负责干部人事档案、劳动关系、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总部部门和员工履职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薪酬管控体系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工资总额管理与分配；负责集团人才招聘、培养与发展体系建设工作，负责 人才梯队建设工作；负责中安管理学院（党委党校）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外事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和共享中心的建设、维护工作；完成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财务管理部工作职责包括：负责集团融资与资金管理工作，统筹集团整体融资并指导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工作；开展资金归集、资金调度、账户管理、拆借与理财办理等业务；负责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并统筹开展担保管理，审核子公司担保上会事项，落实担保风险排查和监控工作；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及利润分配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日常税务申报和税收筹划工作；参与重大投融资项目财务审查工作；完善资金计划体系工作，开展资金归集、资金调度、账户管理、内部拆借及理财办理等业务；承担集团资产损失和资产核销职责；负责集团会计核算工作，并负责集团对外资金收支、员工费用报销的合规性稽核及收付结算工作；负责财务数据中心和数据资产建设工作，负责财务共享平台、财务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对接国资委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开展财务价值分析工作；负责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费用开支、资金收支等的分析工作；负责委派财务总监队伍建设、管理及考核工作；负责开展集团管理会计工作，编制各类管理报告，提出工作优化建议；完成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战略投资部工作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与规划的执行、评估与调整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主业确定方案，负责制订二级管理公司主业和功能分类；负责集团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谋划集团对外战略投资合作，负责战略合作客户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子公司进行战略性调整和整合；负责集团分支机构设立的论证、审批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与调整工作；负责投资计划和重大专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开展子公司投资项目立项、投资方案审查；负责集团公司决策的项目立项、审查，及集团公司直投 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集团重大投资项目的谋划、论证等相关工作；负责

集团境外、非主业投资项目的执行监督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日常管理；负责集团投资审查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经营管理部（安全环境部）工作职责包括：负责编制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并跟踪计划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开展集团月度、季度经营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二级管理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组织综合考核中发展部分的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债权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与组织实施，开展债权业务监督检查、备案和指导工作；负责集团业务协同管理工作，包括制度建设、指导调度协同项目、考核评价等；负责集团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包括制度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考核评价等；负责集团基金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包括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考核评价等；负责集团国有资产交易、评估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工作，包括制度建设、日常监管、业务指导等工作；负责集团外派董事推荐、履职、考核及培训管理；完成集团公司党委、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风险管理部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集团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负责健全风险管理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评估工作和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有效揭示、预判企业面临的风险；负责开展风险排查、预警和跟踪处置工作，研究并提出风险管理策略和跨部门的重大风险解决方案，督办重大风险处置工作；负责开展风险资产管理及考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投资案例、开展风险管理培训等风险管理文化培育工作；负责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办理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指导、监督集团各部室、各子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公司党委、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审计部（审计中心）工作职责包括：负责集团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集团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集团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的审计工作；负责集团下属单位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工作；配合集团财务管理部开展年报审计工作，负责组织集团总部负责的外部专项审计工作；负责集团大监督体系的建设工作，负责监督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管理审计及大监督信息管理系统；负责违

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的建设工作，受理按程序移交的问题或线索，组织开展初核工作并提出初核意见建议；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核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控评价和子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监督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办公室、大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审计机关对集团及子公司开展的审计项目审计沟通及配合工作；负责投资后评价工作；完成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法律合规部工作职责包括：负责集团重要决策、规章制度、合同的法律审核，出具法律审核意见；负责集团合同管理与合同专用章管理，指导子公司的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处理集团投资审查、招投标、资产评估、产权转让、风险资产处置等重大经济活动有关法律事务；负责集团法律纠纷的管理，参加集团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法律活动，指导子公司做好法律纠纷管理；负责集团内部企业法律顾问及公司律师队伍管理，指导子公司加强法律人才队伍建设；负责集团外聘律所及律师管理，指导子公司外聘律所及律师管理；负责集团商标的申请、变更及注销工作，处理与商标有关的纠纷；负责集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合规管理三道防线机制落实；负责建立集团公司合规管理相关违规举报机制，按程序处理相关举报事项；负责推动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导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及二级管理公司章程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制度体系建设及优化工作，指导监督二级管理公司制度建设工作；负责集团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等法治建设工作，指导子公司法治建设工作；负责提供与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完成集团公司党委、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安研究院工作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研究与编制工作；负责组织二级管理公司和相关职能部门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工作；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和政策开展研究工作；围绕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发展问题和共性问题开展研究工作；围绕法人治理结构、集团化管控和职能管理专业化开展研究工作；围绕集团业务结构转型和新产业布局开展研究工作；围绕重点行业、特殊行业开展研究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课题研究工作；负责编制《社会责任报告》《咨询参考》等报告刊物；负责宣传推介《研究成果专辑》等品牌载体；负责举办座谈、讨论、学术交流等活动；完成

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

1、预算管理

公司为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制定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是公司各项预算管理活动必须遵守的规则，包括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全面预算编制和报告、全面预算执行和调整、全面预算分析和考核等内容。预算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及预算管理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所有以货币或其他计量形式、涉及价值形式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应纳入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目标，实施预算管理。

2、资金管理

公司为规范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集团公司整体资金优势，提高资金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加强资金集中管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领导全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负责资金的调度、归集、拆借、理财计划、资金收支计划和资金收支计划执行的审批，监控资金使用状况，决定结算中心投资和收益分配等。结算中心以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宗旨，通过做好资金的计划、调度、跟踪，精细化头寸管理，最大化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公司的负债规模，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的运营效益。

3、投资管理

公司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强化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及公司章程等，结合实际制定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投资原则以国家和省政府产业政策为指导，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慎选择投资项目，投资行为应当遵循市场逻辑，追求合理投资回报，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负

面清单管理，设定禁止类、特别监管类、限制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

4、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为集团公司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管理，维护公司财务安全与整体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暂行）》。公司财务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融资的归口管理与协调部门，负责根据年度经营与投资计划，结合子公司上报的年度融资计划和集团公司年度资源配置情况，编制年度融资预算，提交董事会审批。集团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分管所在公司融资业务，是公司融资业务的直接负责人，需定期将该公司融资及现金流情况向财务管理部汇报，并协助配合集团公司开展统筹融资工作。

5、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为规范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维护集团公司资产安全，结合集团公司管理要求，制定《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担保事项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统一管理。对于担保申请需严格审批标准，统筹考虑担保资金用途、回报率和投放区域等因素，资金用途不合规的项目及已出现流动性风险事项的公司，审慎或不予担保。

6、审计与风险管理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在保障集团公司合规经营和价值提升等方面的职能，制定《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集团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主要通过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履行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指导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审核集团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议集团公司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对集团公司审计体系及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与省国资委和集团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指导集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查风险管理制度；审核集团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报告；对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7、合规管理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合规管理，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安徽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这里合规是指集团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要求。集团公司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为法律合规部。公司建立合规风险控制三道防线机制，业务发起部门是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一道防线，业务人员及业务发起部门负责人应当承担首要合规责任；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是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是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合规审计和监督。

8、子公司管理

公司为规范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定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考核暂行办法》及《二级管理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办法。对控股子公司在股权、财务、内部审计、投资决策、信息、人事、合同、考核奖励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在股权管理方面，子公司对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融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重大固定资产购置、高管人员任免、薪酬方案、重大营销方案、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需按《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运作。对超出子公司授权范围的事宜，须事先报告公司批准后，方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在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未经公司授权批准或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无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借款、担保和抵押。在投资决策管理方面，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须按公司授权制度进行审批，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无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和劳动保险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9、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10、物资生产与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物资生产与销售板块由工业车辆生产与销售、贸易销售和建材物资销售构成，具体业务由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开展。为防范公司物资生产与销售板块风险，相关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以贸易业务为例，相关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如对各业务员进行专户管理，实时监控，同时在贸易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授信机制，对风险较大的客户需要缴纳较高比例保证金且需货到付款，尽量降低采购环节预付款比例、增加销售环节预付保证金比例，并对应收账款形成了定期监控、催要机制，降低坏账，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在仓储管理方面，相关子公司制定了专门仓储管理制度，以保证储存货物的品质完好，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为目标，对仓库各项管理做出明确规定。使仓库规划合理，储存环境符合货物的储存要求，保证货物在入库、储存及发放环节系统性、规范化的管理，确保库存货物的品质及安全，实现安全储存。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专项规范，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发行人由总经理会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出资人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

公司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以自身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申请贷款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9 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省国资委委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优化审计厅职责，不再保留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即省国资委不再直接委派非职工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关于公司监事安排的通知。目前发行人无监事会，无现任监事，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未受到实质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董事					
何昌顺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 年 4 月	是	否	无
朱策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是	否	无
张日升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0 年 5 月	是	否	无
李家俊	外部董事	2019 年 12 月	是	否	无
方泰峰	外部董事	2024 年 1 月	是	否	无
张小忠	外部董事	2019 年 12 月	是	否	无
王亚峰	外部董事	2024 年 1 月	是	否	无
王光平	外部董事	2024 年 1 月	是	否	无
郭武伟	职工董事	2021 年 2 月	是	否	无
除董事以外的高管人员					
李文	省监委驻省投资集团监察专员、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9 年 2 月	是	否	无
汪世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是	否	无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胡声涛	总法律顾问	2015年11月	是	否	无
胡敬源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	是	否	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何昌顺：196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朱策：196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安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干部、合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合肥市统计局局长、合肥市科技局局长，曾兼任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5年9月，任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2017年8月，任合肥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党组书记；2018年1月，任合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厅党组书记；2018年2月，任合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2020年6月，任黄山市委常委；2020年7月，任黄山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

张日升：1966年1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先后在马鞍山市传动机械厂、马鞍山市索达机械集团公司任职。1997年5月至2004年12月，历任马鞍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助理调研员；2004年12月至2015年2月，历任省委组织部企事业干部处副处长、调研员、企事业干部处处长；2015年2月，任六安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李家俊：1964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外部董事。1996年1月调任安徽省航道管理局局长；2001年11月任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2006年12月以来先后担任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

方泰峰：1966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外部董事。1992年7月至2007年4月，先后在建设银行淮南分行国际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办公室、财务会计部等部门任职；2007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2019年12月起，任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张小忠：196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先后在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工作；2005年5月任安徽省发改委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1月任安徽省皖江办产业处处长；2014年7月任安徽省发改委皖江经济发展处处长（2012.12--2015.01挂任广德县委常委、副县长）；2018年8月临时负责安徽省发改委办公室工作；2019年7月任安徽省发改委办公室主任、8月职级晋升为一级调研员。

王亚峰：1966年4月出生，硕士同等学力，现任公司外部董事。1987年10月至2004年6月，先后在合肥东风化工总厂、省石化局、省石化协会、省经贸委等单位任职；2004年6月至2019年2月，先后任省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科员，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局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局长，省国资委第八监事会办事处正处级专职监事（主任）等职；2019年2月，任省审计厅国有企业审计三室副主任（正处领导职务）；2019年12月起，任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王光平：1966年10月出生，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外部董事。1989年7月至2006年9月，先后在山东新泰市王家寨煤矿、皖北矿务局、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任职；2006年9月至2020年12月，在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曾任董事会秘书处处长、董事会秘书、企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恒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20年12月起，任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郭武伟：197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2004年7月

参加工作，历任宿淮铁路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兼工会办公室主任、党委统战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部长（主任）等职务。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简历如下：

李文：196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省监委驻省投资集团监察专员、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省审计厅科员、工业交通审计处助理调研员、工业交通审计处副处长、经贸审计处副处长、计划统计审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计划统计审计室主任、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

汪世杰：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先后担任安徽财贸学院教师、海南嘉陵房地产公司会计，深圳安徽实业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胡声涛：1965年2月出生，一级企业法律顾问，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铜陵有色集团公司经济联络处法律事务室副主任、主任，经济联络处副处长，副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胡敬源：1970年10月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会计、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私人金融业务处会计主管、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资产托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淮南分行党委书记、交通银行淮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

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2、整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安徽省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法人，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享有相应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授权范围内人事任免的权利，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承担有限责任。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和资产运营机构之一，发行人负责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政府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要求，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培育和发展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安徽省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发挥优势，着力打造实业投资，已发展成为主业明晰、结构合理、管理有序的安徽省内一流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依托安徽经济成长、中部崛起及长三角经济一体化等机遇，已经成长为安徽重要的政策性投融资平台，形成以基建保障、产业生态、资本链通为主的业务格局，投资领域涉及铁路、房地产、汽车、文旅、新材料、化工、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基金管理等。

铁路投资建设业务方面，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至2025年，全国铁路运营里程预期达到16.5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预期达到5万公里。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披露公开信息，预计2023年至2025年间，全国将新增1万公里铁路，其中高铁将新增0.8万公里。公司肩负着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安徽地方铁路的使命，在安徽省内具有行业垄断性优势。

产业投资业务方面，公司紧紧围绕《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支持引导行业领军企业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企业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加大培育力度”的意见，坚持把创新放在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核心地位。安徽省加快打造“三地一区”，公司坚决扛起作为政府战略平台的职责使命，全力打造“基金丛林”，助力科技创新，有效服务安徽省科技创新策源地和新兴产业聚集地建设。

房地产业务方面，2023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约11.09万亿元，同比下降

9.6%；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约 11.17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8.5%；全国商品房销售额约 11.66 万亿元，同比下降 6.5%。在房地产市场销售弱于预期、房地产政策的整体宽松力度加大的背景下，预计 2024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将在“稳支柱、防风险、惠民生”三个方面下功夫。公司将继续发挥资源优势，大力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市场化业务经济效益。

类金融与供应链业务方面，2022 年 2 月，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安徽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金融机构与产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产业联盟深化合作。公司将整合供应链资源，搭建供应链管理平台，开展供应链金融，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实现增值收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资生产与销售	2,700,278.99	79.45	2,958,590.09	79.27	2,669,595.06	76.03
房地产	322,977.53	9.50	464,920.36	12.46	522,323.37	14.88
融资租赁	47,764.08	1.41	45,308.56	1.21	46,575.24	1.33
其他	327,591.20	9.64	263,290.73	7.05	272,573.75	7.76
合计	**3,398,611.79**	**100.00**	**3,732,109.74**	**100.00**	**3,511,067.42**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1,067.42 万元、3,732,109.74 万元和 3,398,611.79 万元。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398,611.79 万元，其中物资生产与销售板块实现收入 2,700,278.99 万元，占比 79.45%；房地产板块实现收入 322,977.53 万元，占比 9.50%；融资租赁板块实现收入 47,764.08 万元，占比 1.41%；其他收入 327,591.20 万元，占比 9.64%，包括保理收入、不良资产经营收入和其他主营业

务收入等。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24.62%、6.30%及-8.94%。2021 年物资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21 年末完成合并叉车集团，新增业务收入；2023 年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8.94%，主要原因为物资生产与销售板块及房地产板块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资生产与销售	2,225,127.15	85.13	2,529,001.21	84.27	2,256,515.74	81.73
房地产	247,370.75	9.46	376,787.39	12.55	426,254.05	15.44
融资租赁	10,858.78	0.42	12,156.06	0.41	13,349.82	0.48
其他	130,424.97	4.99	83,266.76	2.77	64,815.85	2.35
合计	**2,613,781.64**	**100.00**	**3,001,211.43**	**100.00**	**2,760,935.46**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60,935.46 万元、3,001,211.43 万元和 2,613,781.64 万元。

发行人 2023 年主营业务成本 2,613,781.64 万元，其中物资生产与销售板块成本 2,225,127.15 万元，占比 85.13%；房地产板块成本 247,370.75 万元，占比 9.46%；融资租赁板块成本 10,858.78 万元，占比 0.42%；其他板块成本 130,424.97 万元，占比 4.99%。

3、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表：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资生产与销售	475,151.85	60.54	429,588.88	58.78	413,079.32	55.07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	75,606.78	9.63	88,132.97	12.06	96,069.32	12.81
融资租赁	36,905.30	4.70	33,152.50	4.54	33,225.42	4.43
其他	197,166.23	25.12	180,023.97	24.63	207,757.90	27.70
合计	**784,830.15**	**100.00**	**730,898.31**	**100.00**	**750,131.96**	**100.00**

表：主营业务毛利率统计表

单位：%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物资生产与销售	17.60	14.52	15.47
房地产	23.41	18.96	18.39
融资租赁	77.27	73.17	71.34
其他	60.19	68.37	76.22
综合毛利率	**23.09**	**19.58**	**21.36**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784,830.15 万元，其中物资生产与销售板块毛利润为 475,151.85 万元，占比 60.54%；房地产板块毛利润为 75,606.78 万元，占比 9.63%；融资租赁板块毛利润 36,905.30 万元，占比 4.70%；其他板块毛利润 197,166.23 万元，占比 25.12%。2023 年度，发行人物资生产与销售板块、房地产板块、融资租赁板块及其他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17.60%、23.41%、77.27%和 60.19%。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物资生产与销售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物资生产与销售板块可以分为贸易、建材材料、电子元器件、叉车及配件销售四个子板块。

1）贸易板块

公司贸易业务可细分为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主要由发行人下属的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安公司”）和深圳安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深安公司”）开展。

近几年，为积极应对国际市场的变化和国家外贸政策的调整，发行人贸易业务在努力扩大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同时，不断扩大内贸业务，国内贸易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逐年上升。内贸业务一般采取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支票等结算方式。上游采购基本以现金结算为主，下游销售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结算，国内贸易回款周期基本为4-5个月。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以自营为主，主要是赚取进销差价实现盈利。通过加强市场行情调研与评估，在承接订单的初始阶段就加强成本预算，力争每笔进出口业务各环节零风险。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客户要求的前提下，加强采购过程控制，降低采购成本，厉行节约，使每单出口业务和进口业务效益最大化。发行人出口业务结算方式根据客户资信及金额采取为电汇和信用证方式，进口业务一般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结算方式。

①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业务

裕安公司是安徽省响应浦东开发，最早进入上海浦东的省属企业，是安徽外向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历经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以亚、欧为主的外贸网络和以白卡纸销售为主的国内贸易体系，累积了一大批合作良好的供应商和客户，初步形成了有销售市场、有销售网络、有稳定供应商和有经营人才的规模运作模式，市场信誉度高，同当地政府合作关系良好。同时地处全国金融贸易中心的上海，市场空间大，对市场灵敏度高，更能对市场变化作出较快的决策和具体应对措施，是上海市外汇管理局认定的200家绿色通道企业之一，且曾多次被被评为浦东新区先进企业。

②深圳安徽实业有限公司贸易业务

深安公司前身深圳安徽实业总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4日。2014年，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安徽实业总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将深安公司整体并入省投资集团，成为省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26楼2601室，法定代表人葛焱坤。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

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服务。深安公司注册资本62,767.28万元，省投资集团持股比例100%。2023年末深圳安徽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6.43亿元，净资产4.77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32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深安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的安徽省服装鞋帽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鞋帽”）和安徽格莱思曼进出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莱思曼”）开展。安徽鞋帽成立于1992年6月2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手套、玩具、服饰、床上用品系列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设计、生产、销售，纺织服装技术、咨询服务；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1,156万元，深安公司持股比例100%。该公司于2015年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格莱思曼成立于2001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系由深安公司（持股51%）与安徽鞋帽（持股49%）共同出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装鞋帽、服饰、针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轻工产品、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深安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商品是化工品、服装等。进出口贸易的主要合作伙伴是ALIBABA.COMSINGAPOREE-COMMERCEPTELTD（亚洲）等。深安公司2023年出口业务额10,114.52万元。

表：深安公司2023年出口主要商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口商品主要类别/产品	出口额	占比
1	化工品	8,527.64	84.31%
2	服装	1,242.32	12.28%
3	儿童玩具类	344.56	3.41%
	合计	**10,114.52**	**100.00%**

在长期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中，深安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可靠、诚实守信的国

内外贸易伙伴。深安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前五大对手方与深安公司无关联关系。2023 年度出口业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深安公司 2023 年度出口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供货金额	供货品种
供应商一	1,767.75	化工品
供应商二	1,173.71	化工品
供应商三	1,003.90	化工品
供应商四	821.95	服装
供应商五	712.27	化工品
合计	**5,479.58**	

2023 年度出口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表：深安公司 2023 年度出口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一	3,369.00
客户二	971.87
客户三	650.87
客户四	645.31
客户五	473.52
合计	**6,110.57**

2）建材材料板块

建材材料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供应链”），中安供应链成立于 2014 年 8 月，主营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及生产维修所需物资、铁路专用物资的经营等。2023 年度，中安供应链收入主要来源于建材材料，占中安供应链主营业务收入的 82.30%。

表：中安供应链近一年建材材料板块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23 年度
建材类	185,444.03
大宗商品	38,941.87

材料名称	2023年度
平行车	952.21
合计	**225,338.11**

中安供应链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中安供应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成本比例 66.99%，具体情况如下：

表：中安供应链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供货金额	供货品种
供应商一	56,382.59	建材
供应商二	34,015.45	建材
供应商三	33,458.85	大宗商品
供应商四	13,178.27	建材
供应商五	9,401.69	大宗商品
合计	**146,436.84**	

中安供应链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76.07%，具体情况如下：

表：中安供应链2023年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一	98,120.00
客户二	34,349.00
客户三	17,397.00
客户四	10,796.93
客户五	10,747.06
合计	**171,409.99**

3）电子元器件销售板块

2018 年并购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贸易业务板块多元化。长信科技主要从事电子触控显示器件销售和配套加工服务，业务范围涵盖 ITO 导电玻璃、电容式触摸屏玻璃、TFT 液晶面板减薄加工、中大及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等四个板块。公司处于电子材料行业，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快，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市场竞争激烈，对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以及内部管理诸多方面提出了很高要求。面对困难和挑战，公司管理层致力于通过“促研发、调结构、降成本、提效率”方式，充分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显示面板、真空光电镀膜产品及其他镀膜产品、显示器件用玻璃和有机材料盖板等电子显示器件及材料、相关光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光电子设备、零配件、电子原辅材料,为以上产品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注册资本 245,491.8133 万元，发行人三级子公司芜湖铁元公司持有长信科技 27,149.77 万股，占长信科技总股本比例的 11.06%。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2.91 亿元，净资产 88.00 亿元；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88.89 亿元。

表：长信科技最近三年电子元器件销售主要商品

单位：万元

电子元器件销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触控显示器件材料	888,867.04	698,726.34	701,842.55
合计	**888,867.04**	**698,726.34**	**701,842.55**

表：长信科技最近三年电子元器件主导产品产能产量

单位：万片/万件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小尺寸	中大尺寸	中小尺寸	中大尺寸	中小尺寸	中大尺寸
产能	15,343	24,082	17,142	11,218	21,750	10,680
产量	9,827	6,927	5,839	6,470	10,406	9,114
产能利用率	64.05%	28.76%	34.06%	57.68%	47.84%	85.34%

注：中小尺寸指七英寸及以下规格的产品；中大尺寸指七英寸以上规格的产品。

表：长信科技 2023 年度电子元器件销售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电子元器件供应商	金额
第一名	132,816.66
第二名	54,521.71
第三名	22,620.52
第四名	20,535.55
第五名	15,816.28
合计	**246,310.73**

表：长信科技 2023 年度电子元器件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电子元器件销售客户	金额
第一名	177,719.74
第二名	163,168.39
第三名	133,901.61
第四名	58,551.04
第五名	49,337.73
合计	**582,678.49**

4）叉车及配件板块

发行人的叉车及配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叉车集团”），叉车集团成立于1992年8月，系安徽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是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工程机械建设（合肥）基地龙头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机械工业叉车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车辆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实验平台。

叉车集团主营业务为工业车辆、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目前是我国规模大，产业链条完整，综合实力与经济效益好的工业车辆研发、制造和出口基地。据中国工业车辆行业分会数据，自1991年以来，叉车集团核心控股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主要经济指标已经连续32年位居中国叉车行业前列，并于2016年跻身世界工业车辆行业七强。

2023年度，安徽合力实现营业收入174.71亿元，同比增长10.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3亿元，同比增长40.89%；发生营业成本138.69亿元，同比增长6.08%。安徽合力整机销量同比增长11.93%，电动新能源产品和国际化业务实现快速发展。2023年安徽合力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I类车）销量同比增长29.25%，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Ⅱ类车）同比增长36.08%；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Ⅲ类车）同比增长14.63%，内燃平衡重式叉车（Ⅳ+V类车）同比增长1.07%。海外收入同比增长32%，实现行业龙头地位的持续巩固和核心竞争优势的不断提升。

表：安徽合力2023年度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叉车等	台	293,397	291,968	28,171	12.40	11.93	5.34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现状

2013年以来，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呈现震荡上行走势，在经历了2015-2016连续两年下滑之后，进出口贸易总值重回上升通道，2018年，全国进出口贸易总值首次突破30万亿大关。据调查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外贸发展呈现了总体

平稳、稳中提质的态势。全年进出口贸易总值为31.54万亿元，同比增长3.4%。

2021年，我国进出口总额39.10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1.4%，年度进出口规模首次突破6万亿美元，排名全球第一。其中，出口21.74万亿元，同比增长21.2%；进口17.37万亿元，同比增长21.5%；贸易顺差4.37万亿元。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52,982.7亿元，同比增长16.1%，逆差继续下降，对外贸易方式、产品和地区结构不断优化，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贡献进一步显现。2022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28,210亿元，其中，货物贸易顺差46,240亿元，服务贸易逆差6,405亿元，初次收入逆差12,992亿元，二次收入顺差1,367亿元。资本和金融账户中，直接投资顺差1,838亿元，储备资产增加6,838亿元。2023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18,611亿元，其中，货物贸易顺差43,115亿元，服务贸易逆差16,294亿元，初次收入逆差9,285亿元，二次收入顺差1,074亿元。资本和金融账户中，储备资产增加1,015亿元。我国对外经济部门经受了资本外流增加、汇率宽幅震荡的考验，经常项目与基础国际收支表现强劲，短期资本外流快速收敛，国际收支保持自主平衡。

2）行业地位

裕安公司是安徽省响应浦东开发，最早进入上海浦东的省属企业，是安徽外向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历经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以亚、欧为主的外贸网络和以白卡纸销售为主的国内贸易体系，累积了一大批合作良好的供应商和客户，初步形成了有销售市场、有销售网络、有稳定供应商和有经营人才的规模运作模式。市场信誉度高，同当地政府合作关系良好。同时地处全国金融贸易中心的上海，市场空间大，对市场灵敏度高，更能对市场变化作出较快的决策和具体应对措施，是上海市外汇管理局认定的200家绿色通道企业之一，且曾多次被被评为浦东新区先进企业。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安徽合力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成为全国200家入选该名单的企业之一。安徽合力始终以“世界五强百年合力”为愿景，聚焦主业、苦练内功、强化创新，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自1963年专业生产叉车以来，经历了

30年累计生产叉车一万台、3年生产叉车一万台、1年一万台、1月两万台的裂变式发展历程。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数据，自1991年以来，安徽合力主要经济指标已连续32年领跑中国工业车辆行业，并于2016年跻身世界工业车辆行业七强，产品远销全球150多个国家或地区。

2、房地产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322,977.5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50%，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板块之一。发行人以开发的房地产业经竣工验收，开出“入住通知书”并开具销售发票作为确认收入条件。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具备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的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投置业”）及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创谷”）开展，以下分为房地产业务和产业园区开发及运营两个子业务板块。

1）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主要项目公司均具备开发资质证书或暂定资质证书。皖投置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国家一级资质证书（建开企〔2013〕号1259号）。

表：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资质情况

公司全称	资质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开企〔2013〕1259号	2025.1.21
蚌埠皖投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皖房C20220094	2025.7.13
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皖房A20240064	2027.5.26
合肥皖投东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皖房A20220139	2025.4.6
合肥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皖房A20220155	2025.5.23
安徽皖投置业（临泉）有限责任公司	皖房K20220026	2025.5.13
安徽皖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皖房A20220576	2025.7.24
浙江广厦集团安徽置业有限公司	皖房A20220142	2025.3.21
安徽怀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皖房A20220674	2025.9.4
安徽盛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皖房A20220143	2025.2.17
蚌埠迎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皖房C20220092	2025.7.12

公司全称	资质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安徽启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皖房 A20220618	2025.8.9
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皖房 H20220089	2025.6.12
安徽石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皖房 A20220719	2025.9.22
滁州皖亭置业有限公司	皖房 M20220207	2025.10.12
安徽置地（肥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皖房 A20220275	2025.3.8

皖投置业成立于 2002 年，先后承接安徽省国资委办公楼装饰改造工程、“皖投·置业园”项目、“望湖城·桂香居”省直机关职工住宅项目。“皖投·置业园”项目为公司的办公、居住基地，建筑面积近 40,000 平方米，包括 1 栋 13 层的办公楼，2 栋 16-19 层的高层宿舍楼，现已成为当地的地标建筑和亮点工程。“望湖城桂香居项目”土地合计面积约为 600 亩，整个项目总建筑面合计约为 100 万平方米，其中以 86 幢 18 层高层住宅建筑为主，该项目曾获多个奖项。通过经验积累，逐步完成向自主开发的转型，并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信誉。作为国有房地产企业，皖投置业从最初的置业园单一项目到多项目、异地项目同期开发，成功的迈向市场，树立了皖投置业和项目的双重品牌，并不断提升品牌的区域影响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皖投置业累计开工面积 132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88.57 万平方米，累计销售额 130.87 亿元。

①报告期已完工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皖投置业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可售建筑面积	已销售面积	已回笼资金	销售均价	开发进度	项目地址	项目类别
合肥天下名筑	11.11	23.00	23.00	30.45	29.22	34.28	11,732	完工	合肥	住宅
安庆天下名筑	8.74	9.15	8.41	22.79	20.67	10.91	5,277	完工	安庆	住宅
合肥天下艺境	8.63	22.14	21.84	16.13	16.13	21.62	13,405	完工	合肥	住宅
肥西国滨世家	15.41	38.48	36.87	38.10	33.49	46.86	14,951	完工	肥西	住宅
合肥新悦里	8.28	15.09	14.39	18.61	11.85	15.24	12,861	完工	合肥	商住
肥西置地柏悦湾	9.41	20.92	20.92	13.70	13.70	21.01	15,334	完工	肥西	住宅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可售建筑面积	已销售面积	已回笼资金	销售均价	开发进度	项目地址	项目类别
合肥产融中心	16.35	51.49	47.80	32.01	30.70	39.10	16,527	完工	合肥	商住
临泉尊府	12.06	12.88	11.87	20.11	17.68	12.04	6,922	完工	临泉	住宅
合计	**89.99**	**193.15**	**185.10**	**191.90**	**173.44**	**201.06**		**-**	**-**	**-**

合肥天下名筑项目地块坐落于蒙城北路以东、凌湖路以北，占地面积 166.7 亩（111,136.93 平米），土地出让总价 11.24 亿元，2015 年 9 月 10 日土地交付。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4.12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为高层住宅并配套建设沿街商业，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规划分两期进行开发，住宅建筑面积 24.2 万平方米，商业 7,261 平方米。一期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计划建设 15 栋单体楼，2018 年 10 月竣工交付；二期于 2016 年 9 月开工，2019 年 9 月竣工交付。该项目计划投资 22.97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完成投资 23.00 亿元。

安庆天下名筑项目地块位于安庆市东部新城辉煌路与振风大道交口，东至辉煌路、南至振风大道、西至外国语学校、北至规划出让地块。地块占地面积约 131.2 亩，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地块规划设计容积率为 2.23，绿地率 35.28%，建筑密度 20.84%。项目呈南北长，东西短形状，规划用地面积为 8.7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5.26 万平方米，地上计容面积为 19.54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7.42 万平方米，公建配套 2,392 平方米（不含幼儿园）幼儿园 16,380.49 平方米，沿街商业 1.64 万平方米，规划总户数为 1,586 户，地下建筑面积 5.72 万平方米（含夹层储藏）。机动车位 1,733 个、非机动车位 3680 个。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9.1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 8.41 亿元。

合肥天下艺境项目位于新站区龙子湖路与张衡路交口西北，占地面积 129.39 亩，项目公司由安徽皖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运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项目公司股东有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规划建筑面积 22.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6.6 万平方米。分两期开发，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最后一期完成竣工交付。

合肥国滨世家项目北靠灯塔路，西邻妙道山路，南至芮祠路。项目总占地 231

亩地，项目由合肥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运营，为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总建筑面积41万方，超低容积率2.0，超高绿化率40%，计容建筑面积30.8万方，分为三个地块分三期开发。其中，高层24.8万方、小高层3.12万方、洋房1.63、商业及相关配套1.25万方。计划整体开发周期为5年，一期、二期以高层为主，三期以小高层和洋房为主。项目于2019年4月份开工，分三期开发建设，全装修交付，目前一期已于2021年底完成竣工交付；二期于2021年6月份完成所有结构验收工作，目前进行园林及室内装饰工作，土方回填工程量完成约60%，室内装饰工程量完成约40%，室外涂饰面工程基本完成，室内安装工程量完成约70%，2022年11月完成竣工备案；三期主体工程已竣工。

合肥新悦里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陵北路以东、项王东路以南，占地面积124.12亩，总建筑面积19.9万方，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5.1万方，商业建筑面积4.8万方。由合肥皖投东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为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项目预计总投资15亿元，住宅货值14.46亿元，商业货值1.18亿元，总货值15.64亿元。项目计划分两期开发，住宅地块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10月1日完成首开，商业地块计划2020年11月份开工。项目计划于2022年底首批交付，2023年底全部交付。

置地柏悦湾项目位于肥西上派镇三河路与中派路交口东南侧，属肥西县城中心板块，占地面积约145.57亩，其中商业38.54亩，居住107.03亩。商业自带1万平方米左右书城，同时配建1,000平方米菜市场，1个12班幼儿园。地块1千米范围内整体配套完善，生态资源丰富。新华街、水晶城等商业距离仅约800米；紧邻潭冲河公园、丽景湖公园；距离金寨南路、派河大道两条主干道约1.5千米，距离地铁3号线延长线站前路站约1千米，出行便利，打造肥西首屈一指的标杆项目。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2022年7月竣工。

产融结合创新中心项目位于包河区繁华大道以北，宿松路以西，占地约245亩，分为3个地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00,035.66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2，土地出让总价17.83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7.27万平方米，住宅用地根据土地出让条件预制装配率为50%。于2018年05月开工，2022年12月竣工。该项目计划投资56亿元。

临泉尊府项目位于临泉县老城核心区域，北临泉河，南接人民西路，西侧 S204 省道，连接客运西站，东靠城中路，与县中心紧密相连。皖投尊府项目一期项目住宅占地 180.98 亩，土地出让总价 4.3 亿元。项目主要是住宅开发，分一标和二标两标段建设，总建面约 24.34 万方，容积率为 1.6，是临泉市场上少有的低密度生态大城。项目由别墅、洋房、高层和商业等物业形态构成。整个小区布置合理，错落有致，均好性强。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一期一标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竣工交付，二标已于 2021 年 6 月底竣工交付。

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皖投置业房地产业务在建工程项目均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手续齐备，在建及拟建项目申报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23 年末皖投置业主要在建项目表

单位：亿元、万平米、亩

项目名称	位置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证照取得情况	已投资	建设进度	资金来源	未来年投资支出
投亭城文·新悦城	滁州	2022.4.14	2025.8.30	13.48	31.11	146.00	五证	4.65	在建	自有/项目开发贷款/销售	8
投云锦台	合肥	2022.7.18	2025.6.30	25.66	22.29	99.39	五证	16.69	在建	自有/项目开发贷款/销售	8
江佳园	肥西	2022.8.1	2025.6.30	30.60	37.41	205.24	五证	22.25	在建	自有/项目开发贷款/销售	9
启锦花园	合肥	2023.3.3	2025.11.30	19.21	11.11	68.98	五证	14.79	在建	自有/项目开发贷款/销售	4
启锦花园	合肥	2022.12.12	2025.11.30	19.92	12.67	77.72	五证	15.27	在建	自有/项目开发贷款/销售	4
启华花园	合肥	2023.1.6	2025.11.30	19.27	12.38	62.54	五证	12.97	在建	自有/项目开发贷款/销售	6
埠新悦城	蚌埠	2023.5.12	2025.12.30	28.00	62.63	356.55	五证	7.78	在建	自有/项目开发贷款/销售	20
合计				**156.14**	**189.60**	**1,016.42**		**94.40**			**63**

滁州新悦花园项目位于滁州市琅琊区黄山路和清流路交叉口，占地146亩，总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容积率约2.3。发改委备案总投资额15亿元，其中土地款2.63亿元。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计划2025年8月竣工。截至目前工程进度：南侧沿街商业完成、具备验收条件；住宅7#楼-11#楼结构封顶、墙体砌筑完成、内外粉刷、外墙保温完成，外墙脚手架拆除完成；住宅5-6#楼、12#-13#楼一层梁板砼浇筑完成及周边相邻地库顶板完成。该项目计划投资13.4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已完成投资4.65亿元。

云锦台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石门路与始信路交叉口，占地99亩，总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8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19万平方米，容积率住宅2.2、商业部分3.5。发改委备案总投资额25亿元，其中土地款13.05亿元。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计划2025年6月竣工。截至目前，住宅已基本封顶。该项目计划投资25.66亿元，截至2023年12月已完成投资16.69亿元。

引江佳园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岳小河路与汤口路交口西北角，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05亩，总建筑面积37.4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8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59万平方米，容积率约2.0。发改委备案总投资额30.6亿元，其中土地款13.69亿元。动态货值31.8亿元，其中住宅货值29.8亿元。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计划2025年6月竣工。截至目前，项目已主体结构封顶。该项目计划投资32.17亿元，截至2023年12月已完成投资22.25亿元。

云启锦上花园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石门路和莲花路交叉口，占地69亩，总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容积率约1.9。发改委备案总投资额19.21亿元，其中土地款12.7亿元。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计划2025年11月竣工。该项目计划投资19.21亿元，截至2023年12月已完成投资14.79亿元。

云启锦悦花园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石门路和莲花路交叉口，占地78亩，总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7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28

万平方米，容积率约1.9。发改委备案总投资额19.92亿元，其中土地款13.27亿元。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计划2025年11月竣工。该项目计划投资19.92亿元，截至2023年12月已完成投资15.27亿元。

云启华章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和太平湖路交叉口西南，占地62.54亩，总建筑面积约12.3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7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4万平方米，容积率约2.0。发改委备案总投资额19.27亿元，其中土地款11.47亿元。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计划2025年11月竣工。截至目前，1-8＃10＃楼结构封顶，9＃11＃12＃楼结构施工至23层。该项目计划投资19.27亿元，截至2023年12月已完成投资12.97亿元。

蚌埠新悦城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区金和路和中科路交叉口，占地356亩总建筑面积约62.63万平方米，容积率约2.0。发改委备案总投资额28亿元，其中土地款6.76亿元。目前项目A地块一标段开发建设中，于2023年5月开工，计划2025年12月竣工。截至目前，A地块一标段1#、2#、3#、7#楼已结构封顶，5#楼结构施工至13层、6#楼结构施工至9层、8#楼结构施工至13层、9#楼结构施工至10层、10#楼结构施工至11层。该项目计划投资2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已完成投资7.78亿元。

③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末，皖投置业房地产业务无拟建项目情况。

④房地产板块开发、销售情况

截至2023年末，皖投置业房地产板块开发、销售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皖投置业房地产板块主要开发、销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合肥天下名筑	开工面积	30.45
	竣工面积	30.45
	销售面积	29.22
	销售金额	34.28
合肥产融结合创新中心	开工面积	57.24
	竣工面积	50.18

	销售面积	30.7
	销售金额	43.8
合肥天下艺境	开工面积	18.37
	竣工面积	18.37
	销售面积	17.16
	销售金额	21.93
临泉尊府	开工面积	21.89
	竣工面积	21.89
	销售面积	17.68
	销售金额	12.06
安庆天下名筑	开工面积	25.08
	竣工面积	25.08
	销售面积	20.67
	销售金额	10.91
肥西国滨世家	开工面积	41.35
	竣工面积	41.35
	销售面积	33.49
	销售金额	46.86
肥西置地柏悦湾	开工面积	21.15
	竣工面积	21.15
	销售面积	19.01
	销售金额	24.72
合肥新悦里	开工面积	18.61
	竣工面积	18.61
	销售面积	17.56
	销售金额	15.24
云锦台	开工面积	22.29
	竣工面积	0
	销售面积	8.23
	销售金额	16.31
引江佳园	开工面积	37.31
	竣工面积	0
	销售面积	20.37
	销售金额	23.17

云启锦上花园	开工面积	11.11
	竣工面积	0
	销售面积	4.45
	销售金额	11.08
云启锦悦花园	开工面积	12.67
	竣工面积	0
	销售面积	3.42
	销售金额	8.22
云启华章花园	开工面积	12.38
	竣工面积	0
	销售面积	1.84
	销售金额	4.24
皖投亭城文旅·新悦城	开工面积	6.22
	竣工面积	0
	销售面积	0.90
	销售金额	0.60
蚌埠新悦城	开工面积	7.80
	竣工面积	0
	销售面积	0
	销售金额	0

⑤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皖投置业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亿元、亩、%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所在地	土地面积	待开发面积	取得时间	出让金总额	期末已交出让金	期末未交土地出让金	拟建项目类别	土地溢价率
1	经开 06 地块	合肥	95.79	95.79	2023.11	16.08	16.08	0	商住	19.72

2）产业园区开发及运营

发行人的产业园区开发及运营业务主要由主营科技园区建设的中安创谷开展。

中安创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

定资质证书。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下属产业园区开发及运营公司资质情况

公司全称	资质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皖房 A20220644	2025.8.18

发行人围绕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优化完善中安创谷科创孵化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通过“科创+园区”、“创新链+资本链”和“创新链+服务链”模式，引导创新资本、创新人才、创新技术等科创资源加速向安徽聚集，成为建设安徽科创策源地和新兴产业聚集的重要力量。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中安创谷累计开工面积159.59万平方米，销售面积18.64万平方米，累计销售额15.17亿元。

① 截至2023年末，已完工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截至2023年末中安创谷已完工产业园区开发及运营项目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建筑面积	可售建筑面积	已销售面积	已回笼资金	销售均价	开发进度	项目地址	项目类别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	238	25.00	24.21	47.59	6.36	6.36	5.84	9,000	已完工	合肥高新区	科研办公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289	28.8	20.88	53.00	14.96	12.28	9.33	10,000	已完工，部分装修	合肥高新区	科研办公
合计	**527**	**53.80**	**45.09**	**100.59**	**21.32**	**18.64**	**15.17**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方兴大道交口西北角，占地238亩，总建筑面积约47.5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5万平方米，容积率约1.94。总投资额25亿元，其中土地款2.36亿元。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已于2021年9月竣工。截至目前，一期项目已全部竣工。该项目计划投资25亿元，截至2023年12月已完成投资24.21亿元，回笼资金5.84亿元。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北角，占地289亩，总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地下建

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容积率约 1.82。总投资额 28.8 亿元，其中土地款 3.27 亿元。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 12 月竣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已完成投资 20.88 亿元，已实现可销售面积 14.96 万平方米，已销售 12.28 万平方米，回笼资金 9.33 亿元。

②截至 2023 年末，中安创谷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安创谷在建工程项目均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手续齐备，在建及拟建项目申报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2023年末中安创谷主要在建产业园区开发及运营项目表

单位：亿元、万平米

项目名称	位置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亩）	证照取得情况	已投资	建设进度	资金来源	未来五年投资支出
中安创谷科技园三期	高新区	2023-2	-	40	59.00	249.00	四证	12.26	目前处于基坑施工、主体结构施工等阶段，总包均已进场	自有/项目开发贷款	29.66
数科园	经开区	2024-6	-	8.16	13.18	120.68	两证	1.8	尚未开工	自有/项目开发贷款	6.36
合计	**-**	**-**	**-**	**48.16**	**72.18**	**369.68**	**-**	**14.06**		**-**	**36.02**

中安创谷科技园三期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北至望江西路，南至燕子河路，东至火龙地路，西至孔雀台路。本次项目用地面积 165,998.00 平方米（约 249 亩），总建筑面积 588,241.0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6,662.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1,579.00 平方米，总投 40 亿元。项目 2022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已完成投资 12.26 亿元，暂未实现销售。

中安创谷数科基地项目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与云门路交口西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0,456.92 平方米（约 120.68 亩），总建筑面积 131,794.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06,168.5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5,625.69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可研用地，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已完成投资 1.8 亿元，暂未实现销售。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概述

房地产业是在中国经济中举足轻重的一部分，从GDP、财政、投资多个方面影响着中国。在中国经济开始走向新时代的大背景下，“房住不炒”的指导思想更是决定了未来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方向，这一系列的改变影响着房地产行业的战略决策与业务模式。房地产不仅对GDP增长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更改善了人民生活，促进了城市化进程，推动了上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

我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国发展的新时代，房地产行业已经迈上新的平台，正跨过新的起跑线，将呈现出新的趋势和特点。一方面，房地产业已成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现状

受益于人口红利、经济增长推动的需求上升以及住房货币化改革等政策红利带来的需求释放，中国房地产市场在过去十几年间经历了高速增长。目前中国城镇化率提升放缓，房地产行业容量总体稳定，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趋势下，龙头企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021年以来，政府多次重申“房住不炒”定位，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不断趋严，行业基本面进入下行周期，商品房销售呈现增速放缓趋势。2021年以来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增速逐月回落；同时，房地产开发投资动力减弱，房价同比涨幅也继续回落。

此外，房企主体违约事件自2021年起加速，2022年持续发生。虽然信用端仍有诸多问题尚待解决，整体来看近期国家政策持续发力，鼓励支持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诉求且在需求端部分城市放开限购限贷政策，未来房地产行业增速将

放缓，但总体容量将保持稳定。

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房地产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创新意识逐步提高；而政府对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以及行业自律性也将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将更具效率地调节，使市场供需关系日趋合理。随着我国经济以及房地产市场持续快速、健康、稳定的发展，我国居民自住性房地产将得以保障并逐步增长。

同时，由于房贷政策、房屋买卖税收等政策的变化及调整提高了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抑制了投资性需求。在国家鼓励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发展的政策下，住房供应体系将逐步实现多样化。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中已经涌现出相当一批具有良好口碑、资金实力雄厚、具备高水平开发能力的企业。同时，土地供应市场日益规范，并愈趋市场化，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

行业的进入门槛将越来越高，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规模化、集团化和品牌化将成为主要企业的发展方向，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较大转变，重点市场将进入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逐渐难以在与行业巨头的竞争中取得先机。部分优质房企通过收并购，可以降低成本获取大量土地储备或其他优质资源，资源转而向行业龙头优势企业聚集，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同时，行业领导企业将逐渐明确定位，在房地产细分领域不断提升实力，进行差异化竞争。

行业增速放缓背景下，房企逐步加大开拓新业务板块，依托原有的房地产开发资源，通过谋求主业相关多元化发展以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众多房企主要是以地产业务为轴心进行延伸，如目前已初具规模的长租公寓、产业地产、养老地产、物业管理等细分领域。可预见的人口结构、消费结构、居住结构的转变将支撑相关产业成为房企新的利润增长点。

3）安徽省房地产行业运行情况

2019 年 5 月以来，多项针对房企融资端的调控政策相继出台，在政策影响下，房地产企业信托等非标融资余额已持续呈现下降趋势，房地产企业外部融资难度有所增加。2020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进一步收紧，尤其在 8

月“三道红线”出台后，国内贷款增速明显回落。“三道红线”按照行业预期全面执行，对未来几年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形成较为深远的影响，一方面由于对新增融资的限制和表内外融资渠道的全面监控，高度依赖杠杆发展的房地产行业在未来几年内行业竞争格局将较难发生重大改变；另一方面，融资环境趋严叠加债务集中到期，房企再融资能力备受考验。此外值得关注的是，2021年以来部分房地产发债企业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境内外债券投资者信心较弱，部分房地产企业境内外信用债发行亦在一定程度上受阻，到期债务压力较大的弱资质房企更易出现现金流紧张情况。

2020年12月末，央行联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划定银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红线”。《通知》旨在防止房地产贷款在银行体系全部贷款中的比重偏离合理水平，防范金融体系对房地产贷款过度集中带来的潜在系统性金融风险。2021年以来，在银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影响下，按揭贷款发放进度明显放缓，房地产企业销售回款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2023年以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通知，建立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下调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出台支持多子女家庭租房、购买首套房住房公积金政策。房地产企业融资来源得到一定补充，“保交楼”效果进一步巩固。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集中在安徽省境内，涵盖合肥、全椒、蚌埠、安庆等城市。安徽省自2016年至今先后出台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指导方针。其中2016年5月20日《安徽省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提出的安徽省房地产市场调控目标为3年去化商品房库存2,500万平方米，到2020年实现全省商品房供需基本平衡。

针对省内不同城市之间房地产市场的差异化特征，安徽提出，将推行更加差异化的调控政策。其中，省会合肥（楼盘）市的房地产市场要重点保障供求平衡，保持市场稳定，避免大起大落；省内其他库存较大的城市则重点调控用地供应，提高新市民住房购租能力，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有序扩大和优化住房需求。

安徽将强化用地管理，分类确定土地供应规模和安置房建设模式，对在售商品住房消化周期超过2年的城市，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建棚改安置住房，确需实物安置的原则上也不再直接建设，而改为公开从市场上购买安置房。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安徽还提出，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库存工业、商业地产改造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或将库存商品房改造为商务居住复合式地产、电商用房、都市型工业地产、养老地产、旅游地产等。

4）未来发展趋势

展望未来，我国房地产业将告别二十多年的繁荣期，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的两大市场特征分别是投资继续高速增长的动力不足和价稳量增。在房地产销量及存量已达历史高位且需求增长动力不足的情况下，房地产行业将步入一个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开始从提高效率、提升效益以及改革模式等多个角度，沿着房地产业务全价值链开展积极有益的探索，以应对行业和市场的变化、寻求适合自己的生存发展之道。

5）行业地位

作为国有房地产企业，皖投置业以代建项目为起点，先后承接安徽省国资委办公楼装饰改造工程、安徽投资大厦及皖投家园办公及住宅综合项目、望湖城“桂香居”省直机关职工住宅项目。通过经验积累，逐步完成向自主开发的转型。后继开发的全椒水岸星城项目、望湖•上街、天下锦城项目、湖东景园项目，开发面积逾千亩，树立了皖投置业和项目的双重品牌。

自2009年以来，皖投置业先后荣获多项大奖，获得行业内及政府的大力认可，经安徽省房地产研究会评定，皖投置业为安徽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 20强。

2023年3月，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共同主办的测评工作中，皖投置业名列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五百强，综合排名368。

3、融资租赁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收入主要来自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资租赁公司”），该公司是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办审函〔2014〕206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黄山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和裕安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9亿元。

从业务模式角度，在巩固传统的售后回租和直租模式的同时，中安融资租赁公司积极研究租赁项下保理、转租赁、联合租赁等新的业务品种。

从资金投向的角度，中安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聚焦建筑、水务和旅游行业三大业务板块。2023 年度中安融资租赁公司以上三大业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396.88万元、3,432.23万元及2,999.74万元，占比分别为20.41%、9.47%和8.28%。

从承租人地区分布看，中安融资租赁公司承租人主要分布安徽省内，2023年度中安融资租赁公司来自安徽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6,123.58 万元，占比为99.66%。

表：中安融资租赁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金额	占比	区域分类	金额	占比
建筑	7,396.88	20.41	**安徽省内**	36,123.58	99.66
水务	3,432.23	9.47	**省外**	124.46	0.34
旅游	2,999.74	8.28			
电气	925.46	2.55			
其他	18,152.42	50.08			
交通	3,202.31	8.83			
教育	42.3	0.12			
医疗	96.7	0.27			
合计	**36,248.04**	**100.00**	**合计**	**36,248.04**	**100.00**

中安融资租赁公司2023年末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安融资租赁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余额
1	客户一	15,583
2	客户二	13,000
3	客户三	11,000
4	客户四	10,725
5	客户五	9,693
合计		**60,001**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益率逐渐提升，生息能力逐渐增强。中安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剩余期限2-3年及3年以上的居多。同时，随着融资租赁业务扩张，融资租赁资产不良率自2018年大幅上升处于相对高位，随着2020年清收处置工作的推进，资产质量持续向好。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安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类资产不良率为1.13%。

表：2021年以来中安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48.22	39.24	36.50
租赁收入	3.62	3.2	3.10
业务类资产拨备覆盖率	109.30	103.00	100.68
拨备前利润	2.38	1.92	1.85
业务类资产不良率	1.13	1.49	1.66

注：业务类资产拨备覆盖率=累计计提金额/被划分为不良资产的金额（依五级分类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计）

融资租赁净利息收益率=（租息收入（含咨询费）-利息支出）/平均在租余额

业务类资产不良率=被划分为不良资产的金额/再租余额

表：截至2023年末中安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合计	占比
1年以内	298,046.39	52.60%
1-2年	176,747.37	31.19%

剩余期限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合计	占比
2-3 年	58,534.23	10.33%
3 年以上	33,347.70	5.88%
合计	**566,675.69**	**100.00%**

表：截至 2023 年末中安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余额
正常	54.21
关注	1.82
次级	0.00
可疑	0.57
损失	0.07
合计	**56.67**

4、其他板块

近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发行人在商业保理、委托贷款、不良资产收购等金融业态以及旅游等行业上进行布局。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板块收入 327,591.20 万元，主要包括不良资产收购收入 43,697.57 万元、旅游业务收入 56,165.32 万元、保理业务收入 11,928.56 万元等。

（1）商业保理业务

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安保理”）进行。中安保理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分户（帐）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票据贴现等一揽子保理综合服务，截至 2023 年末，中安保理累计管理应收账款近百亿元，服务客户超过 2,000 家。

2021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中安保理分别实现保理收入 2.21 亿元、2.18 亿元、1.46 亿元和 1.19 亿元。中安保理发放保理融资期限以集中在 1 年及以上，截至 2023 年末余额为 16.93 亿元，占比 79.80%。

表：2021 年以来中安保理商业保理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保理收入	1.19	1.46	2.18
年化收益率（利息+手续费）	9.91	10.55	10.66
保理业务发生额	19.95	10.1	19.39
保理业务余额	21.21	19.59	25.45
业务放大倍数	2.01	2.15	3.03

表：截至 2023 年末中安保理发放保理融资期限分布

单位：亿元、%

期限	发放保理融资余额合计	占比
6-12 个月	4.29	20.20
12 个月以上	16.93	79.80
合计	**21.21**	**100.00**

表：中安保理公司 2023 年末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单位：万元、%

行业	金额	占比	区域	金额	占比
基建板块	722.59	6.06	安徽	11597.65	97.23
地产板块	6041.28	50.65	上海	330.9	2.77
医药板块	685.18	5.74			
美亚板块	206.77	1.73			
其他板块	4272.73	35.82			
合计	**11928.55**	**100.00**	**合计**	**11928.55**	**100.00**

中安保理近一年末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安保理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保理融资款余额	坏账计提
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35.77	24,735.77
2	安徽秉华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	-
3	南京方矩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4	上海瑞斌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5	宁国市港投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	-
合计		**73,735.77**	**48,735.77**

（2）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资产”）开展。中安资产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安徽省首家国有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安资产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投资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中安资产以协议方式收购出让方的不良资产，并通过管理、经营和处置等方式回售现金、沉淀资产，或通过债务重组、资产整合等手段提升资产价值。中安资产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重组。由于中安资产于 2018 年初正式取得中国银监会备案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目前已完成投资的不良资产收购业务以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收购为主。

1）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处

截至 2023 年末，中安资产实施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项目累计 58 个，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债权收购，本息折扣率为 23.26%，目前已实施项目均采用参与竞标方式收购取得。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华融、东方、信达、长城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和省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表：截至 2023 年末中安资产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余额	占当期总业务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不良资产包 A	21,916.92	17.48	否
不良资产包 B	15,243.72	12.16	否
不良资产包 C	14,205.00	11.33	否
不良资产包 D	8,819.93	7.03	否
不良资产包 E	7,547.97	6.02	否
合计	**67,733.54**	**54.01**	

2）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重组

中安资产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合作方式主要采用与出让方及债务人

进行一对一谈判，在不良债权原有条款下进行交易结构设计和债务重组，重组方式包括出让方追加共同债务人、担保人或提供回购承诺，追加实物资产或股权等资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以及设计资金监管、附加负债及担保承诺等。通过交易结构的重组，降低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未来风险，提升资产质量。由于收购方式存在差异，中安资产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折扣率高于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业务。

表：截至2023年末中安资产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余额	占当期总业务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不良资产包A	27,000.00	4.64	否
不良资产包B	23,000.00	3.96	否
不良资产包C	20,000.00	3.44	否
不良资产包D	20,000.00	3.44	否
不良资产包E	20,000.00	3.44	否
合计	**110,000.00**	**18.92**	

（3）其他业务

此外，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费收入、施救及违法事故拖停车业务收入、置业公司给项目公司股东借款的利息收入、并表子公司项目收益等。2012年9月，根据省政府批示，由省政府、芜湖市政府、铜陵市政府共同出资承建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项目，其中省政府出资人代表为发行人，芜湖市政府出资人代表为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政府出资人为铜陵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投资主体，负责承担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为省市共建、以省为主合作建设新模式。在此背景下，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顺利注册成立，注册资金29.21亿元，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亿元。

5、投资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投资业务以政策性投资为主，兼营自营性投资。在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基本建设计划的指导下，公司重点投资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公司的投资业务可细分为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和金融投资三类。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主要是铁路投资；实业投资主要是在政府牵头、引导或划拨情况下持有部分安徽省重要企业的股权；金融投资主要是对安徽省一些金融企业的投资、利用闲置资金对优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权等进行投资等。

以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红利的分配；以权益法核算的收益主要来自被投资企业权益的变动。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440,147.97 万元、600,362.23 万元和 438,200.39 万元，已经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1）铁路投资

①运营模式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投资主要是铁路投资业务。发行人作为省合资铁路省方出资人代表的地位先后在《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皖发〔2009〕25 号文）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徽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皖政〔2015〕27 号文）中得到明确和巩固。

铁路投资资金投资量大，资金投入方涉及铁道部、铁路沿经各省市等多个出资方。发行人参与投资的铁路主要为安徽省内始发或途经省辖区铁路的安徽省段。根据皖政〔2015〕27 号文关于完善安徽省内铁路项目省市共建机制的要求，自 2015 年起新开工铁路项目中，国家和安徽省合资合作建设铁路以及其他跨市路网性铁路、城际铁路的省内出资部分由公司与沿线市人民政府按照 6:4 比例分担。发行人主要从事对参投铁路项目的前期论证、资金筹措、征地拆迁协调、项目建设推进、协助合资铁路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等工作，作为省方出资人代表，同时代为行使地方政府在合资铁路中的出资权益，具体由子公司安徽铁投负责业务开展。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合资铁路公司外派铁路专业人才担任高管等形式以维护省方的出资权益。铁路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发行人对其的投资更多作用是提升安徽省的交通枢纽地位，加快安徽省融入长三角的步伐，从而

促进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

②资金来源

铁路投资资金支出主要以两种方式投入，一是直接投入资本金；二是协助征地拆迁工作、承担一定的征地拆迁费，以实际征地拆迁费用出资。发行人的铁路投资资金最终来源于安徽省财政，根据皖发〔2009〕25号文和皖政〔2015〕27号文，发行人代省级铁路投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I.全省铁路建筑安装、铁路基金运营以及铁路偿债期间运输业务的营业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属于地方部分，入省级金库，通过省财政预算安排，统筹用于全省铁路建设；

II.除铁路相关税收收入支出外，安徽省财政厅在2009-2013年间每年安排财政预算资金5亿元、分年安排一定数额安徽省政府债券，自2014年起安徽省财政厅将连续7年，每年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0亿元、一般债券10亿元，用于全省铁路建设。此外，省财政厅正在研究发行铁路专项债券融资办法，进一步扩展省财政资金投入渠道；

III.发行人持有的海螺集团国有股分红和转让收益全部用于铁路建设，持有的其他国有股权转让收益重点投入铁路；

IV.2020年前，省每年安排不低于3,000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项用于铁路沿线综合开发，收益全额用于省级铁路建设资本金；

V.由于铁路投资计划（由原铁道部下达）与安徽省财政出资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为了确保铁路项目的按期建设，发行人通过外部融资弥补部分铁路投资缺口。此外，政府将适时将省级优质国有资产、上市国有公司股权按规定划入公司，增加公司铁路融资能力，满足铁路建设资金需求；

VI.以公司为平台，利用省级筹措的非债务性资金建立了铁路建设投资基金，并以优先股等方式吸纳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该基金。该基金由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公司”）管理运营。截至2023年末，铁路基金公司资产规模418.02亿元，主要从事IPO和一级半市场的投资。2023年实现投资收益4.08亿元，是发行人铁路项目相关借款和债券付息的重要

资金来源之一。

对于发行人通过外部融资获得的铁路资金投入，其本金与利息的偿还主要来自以下方面：a．全省合资铁路偿债期内，所有合资铁路运输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所得税由省统一征收，可用于债务偿还。发行人自2009年12月开始收到运输增值税（营业税）及所得税返还，用来偿付发行人与铁路相关借款的利息，同年发行人开始将为铁路借款支付的利息归入“其他应收款”项目，每年的变化金额即为当年发行人已支付利息与当年收到的运输增值税（营业税）及所得税返还的差额。近年其他应收款中财政铁路建设偿债资金应收款为负，主要因为收到铁路财政贴息超过铁路融资支付利息。该部分其他应收款逐年下降表明报告期内每年省财政税费返还的力度大于当年公司铁路相关借款利息支出；b．运用铁路建设投资基金偿还铁路建设和运营期间到期的债务，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实现的增值，可用于偿还铁路建设和运营期间到期本息；c．省财政通过定向补贴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铁路投资贴息，2023年政府铁路投资贴息为65,000.00万元。d．已经投入运营的铁路项目的预期效益将不断增加；e．发行人自营业务的逐步壮大和其他可变现资产和股权为债务偿还增加了弹性，保持流动性。

③已完工铁路项目

发行人所投资相关铁路股权的款项，在铁路项目尚未完工，未确定发行人与地方政府持股比例前，暂根据投资成本（含代持市、县部分）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待转铁路股权投资款列报。铁路项目建成验收后，铁路项目公司（由铁路总公司和铁路沿线省份共同出资成立，为具体铁路建设项目主体，合资铁路项目均由铁路总公司控股，发行人参股）将向发行人出具出资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及地方出资人代表实际出资情况，确认发行人与地方出资人代表持股比例后，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含代持市、县部分）。项目收益分配按股份比例分配，发行人在收到项目收益后（含代持市、县部分股权对应的项目收益），其中发行人出资部分对应的项目收益体现为投资收益，地方政府出资部分对应的项目收益由发行人代为向地方政府支付，不体现在发行人报表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参与投资已完工项目有：合九铁路、合宁铁路、合武铁路、京沪高铁、合蚌高铁、阜六铁路、宿淮铁路、宁安城际（含增资）、宁西复线、合福高铁、合肥南环线、郑徐铁路、合芜电气化、淮北客车联络线、庐铜铁路、杭黄高铁、商合杭高铁、商合杭大桥、合安高铁、安九铁路、皖赣铁路、青阜电化改造、芜湖至广德电气化、阜阳北站扩能改造及郑阜高铁。上述25条铁路总投资7,199.55亿元，发行人代表安徽省级出资（不含市县）459.39亿元。

表：截至2023年末已完工铁路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中发行人投资部分（不含市县）
1	合九铁路	28.87	3.00
2	合宁铁路	60.00	3.00
3	合武铁路	168.00	5.08
4	京沪高铁	1,982.98	10.74
5	合蚌高铁	125.00	23.52
6	阜六铁路	46.00	9.63
7	宿淮铁路	49.00	6.31
8	宁安城际（含增资）	288.54	77.45
9	宁西复线	302.40	4.98
10	合福高铁	1,038.00	47.09
11	合肥南环线	100.00	9.78
12	郑徐铁路	479.79	4.72
13	合芜电气化	35.39	4.62
14	淮北客车联络线	27.00	7.11
15	庐铜铁路	53.46	15.35
16	杭黄高铁	338.30	12.09
17	商合杭高铁	906.17	51.06
18	商合杭大桥	26.00	10.45
19	合安高铁	307.55	80.16
20	安九铁路	317.38	26.08
21	皖赣铁路	89.94	19.3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中发行人投资部分（不含市县）
22	青阜电化改造	9.02	0.87
23	芜湖至广德电气化	20.00	2.77
24	阜阳北站扩能改造	24.35	11.73
25	郑阜高铁	376.41	12.43
合计		**7,199.55**	**459.39**

为化解安徽省部分合资铁路公司经营巨额亏损危机，经省政府办公厅（皖政办复〔2015〕255 号）精神，同意合武公司、合九公司、合宁铁路、阜六公司、宿淮公司及合肥南环线重组整合，2016年发行人（铁投公司）持有上述铁路股权调整至持有合武铁路公司股权。因此截至2023年末，上述6条铁路，合武铁路、合九铁路、合宁铁路、阜六铁路、宿淮铁路及合肥南环线由合武铁路公司负责管辖。京沪高铁由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管辖；郑徐高铁项目、淮北客车联络线由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管辖；宁西复线项目、合芜电气化项目由上海路局合肥枢纽指挥部负责建造；合福高铁项目、合蚌客专项目由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管辖；宁安客专项目由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管辖；庐铜铁路由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管辖。

2004 年起，发行人开始从合九铁路获得投资收益/亏损。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合九铁路累计投资收益为0万元。主要原因为：1、随着周边合福高铁和宁安城际铁路年内相继开通运营，对合九铁路运输营业收入主要来源的客运收入影响较大；2、合九线地处皖西南，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特别是在国家加大宏观经济调控力度情况下，货物到达运输量从2015年4季度开始呈现明显下滑趋势。

表：截至2023年末已完工铁路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铁路	项目公司名称	完工时间	报告期内会计科目列示	2023年末余额（含代持市县）	2022年末余额（含代持市县）	2021年末余额（含代持市县）
合九铁路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19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67.00	42,467.00	42,467.0
合宁铁路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20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07.77	30,107.77	30,107.7
合武铁路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200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94.00	48,794.00	48,794.0
京沪高铁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343.42	342,141.04	285,500.0
合蚌高铁	京福铁路安徽公司	20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670.64	236,670.64	236,670.6
阜六铁路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201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260.81	92,260.81	92,260.8
宿淮铁路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201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25.67	61,025.67	61,025.6
宁安城际（含增资）	宁安铁路公司	201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
宁西复线	上海路局合肥枢纽指挥部	201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09.84	44,709.84	44,709.8
合福高铁	京福铁路安徽公司	20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221.98	355,221.98	355,221.9
合肥南环线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201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368.69	193,368.69	193,368.6
郑徐高铁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	20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86.54	45,386.54	45,386.5
合芜电气化	上海路局合肥枢纽指挥部	201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08.29	34,708.29	34,708.2
淮北客车联络线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	201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47.00	107,447.00	107,447.0
庐铜铁路	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	201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470.00	153,470.00	135,550.0

铁路	项目公司名称	完工时间	报告期内会计科目列示	2023年末余额（含代持市县）	2022年末余额（含代持市县）	2021年末余额（含代持市县）
杭黄高铁	杭黄铁路有限公司	201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00.00	162,400.00	162,400.0
商合杭高铁	京福铁路安徽公司	20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6,410.96	977,241.00	943,203.0
商合杭大桥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500.00	104,500.00	104,500.0
合安高铁	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600.00	801,600.00	801,600.0
安九铁路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202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500.00	449,500.00	449,500.0
皖赣铁路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952.13	193,952.13	193,952.1
青阜电化改造	上海铁路局合肥枢纽指挥部	20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9.74	6,539.74	6,539.7
芜湖至广德电气化	上海铁路局合肥枢纽指挥部	20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26.59	39,726.59	39,726.5
阜阳北站扩能改造	上海铁路局合肥枢纽指挥部	20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232.08	185,232.08	185,232.0
郑阜高铁	京福铁路公司	201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400.00	204,400.00	204,400.0
合计				**5,516,243.15**	**5,422,870.81**	**5,314,271.7**

注：对已完工铁路项目，若未确定发行人与地方政府持股比例，暂根据投资成本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由于合宁铁路等项目尚未确定发行人与地方政府持股比例，且在2016年并入合武铁路，故2016年合武铁路在审计报告中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划分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合九铁路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划分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④在建与拟建铁路项目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参与投资在建铁路项目15个，项目计划总投资2,864.06亿元。其中公司需要代表安徽省级（不含市县）配套出资771.4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末已累计完成出资390.71亿元，公司在建铁路项目2024-2026年计划投资额分别为119亿元、105亿元和50亿元。

表：截至2023年末在建铁路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中发行人投资部分	累计已完成投资
1	相关城际引入工程	13.00	12.16	11.77
2	昌景黄铁路	470.45	24.06	21.14
3	宣绩铁路	154.00	64.62	63.77
4	巢马城际	261.00	60.75	46.12
5	池黄高铁	196.30	35.58	31.43
6	合新铁路	326.00	90.48	72.67
7	淮宿蚌铁路	266.00	79.98	58.28
8	扬州-马鞍山铁路	54.00	16.00	0.01
9	六安至安庆铁路	161.55	96.93	8.44
10	淮宿阜城际铁路	153.40	92.04	40.73
11	宁淮铁路	49.76	29.86	3.50
12	北沿江高铁（合宁段）	231.00	54.81	26.97
13	北沿江高铁（合武段）	403.20	95.70	2.91
14	合新六铁路	26.00	16.00	2.91
15	宁芜铁路扩能	98.40	2.51	0.06
	在建项目小计	**2,864.06**	**771.48**	**390.71**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参与的拟建铁路投资项目有7个，项目总投资616.40亿元。其中公司需要代表安徽省级（不含市县）配套出资186亿元，目前已投0亿元。

表：截至2023年末拟建铁路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中发行人投资部分（不含市县）	2024年度出资计划	2025年度出资计划	2026年度出资计划
1	合肥至宿迁高铁宿迁至泗县段	19.40	3.88	1.00	4.00	1.00
2	南京-宣城城际	78.00	15.60			4.00
3	合肥-池州高铁	210.00	42.00			8.00
4	合康高铁六安-信阳段	58.00	11.60			6.00
5	京九高铁（阜黄段）	85.00	17.00			
6	六安至庐江铁路	50.00	10.00			
7	青阜、宿淮、阜六改造	116.00	10.00			
合计		**616.40**	**110.08**	**1.00**	**4.00**	**19.00**

发行人需代表安徽省级（不含市县）对在建及拟建项目配套出资33亿元。由于铁路投资计划（由铁路总公司下达）与安徽省财政出资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为了确保铁路项目的按期建设，发行人需要通过外部融资弥补部分铁路投资缺口。目前新一轮扶持政策尚未出台，按照以前年度27号文件精神，预计省财政2024年至2026年出资为90亿元。

⑤地方政府出资情况

根据皖发〔2009〕25号文，对于安徽省出资30%及以上的省、部合资铁路项目，沿线市、县（市、区）按境内征地拆迁总费用的50%出资；对于省方承担征地拆迁费用及再增加10%、20%资本金的铁路项目，沿线市、县（市、区）按征地拆迁费用中的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额出资。根据皖政〔2015〕27号文，自2015年起新开工铁路项目中，国家和安徽省合资合作建设铁路以及其他跨市路网性铁路、城际铁路的省内出资部分由发行人与沿线市人民政府按照6:4比例分担。

根据皖发〔2009〕25号文，凡由发行人参与投资的铁路项目，沿线市、县（市、区）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在合资公司中的出资权益均由发行人代为行使。

依据上述规定，对于在建与已完工铁路项目中发行人代持地方政府铁路股权的部分列示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包括代持在建项目地方出资款、代持已完工项目地方股权及代持建安税返还属地方政府部分股权，以上款项在发行人从地方政府收到并代为出资时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2021-2023

年末余额分别为1,831,965.84万元、2,392,298.53万元和2,940,961.19万元。

2）实业投资

发行人的实业投资涉及高科技、建材、化工、汽车等多个领域，形成了多元化发展的业务格局。发行人实业投资领域的主要参控股企业包括睿力集成、海螺集团、曙光化工、奇瑞汽车、星马汽车、安凯客车等，其中大部分参股企业是安徽省重点企业和“861”行动计划的项目主体。发行人的实业投资拥有较广阔的发展空间。

①高科技产业投资

发行人在高科技产业方面主要参股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5,363,3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是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实现规模量产和销售先进DRAM产品的IDM企业，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对解决国家基础芯片信息和产业安全问题，大幅提升我国DRAM产能，实现存储芯片自主可控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3,420.56万元，该公司以光谱、质谱、色谱、频谱技术为基础，形成了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等四大产品体系，具备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能力，综合研发实力得到行业认可，该公司已成为工信部公布的首批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的企业之一。

②建材行业投资

发行人在建材行业的投资主要是安徽省国资委划拨的海螺集团51%的股权。

发行人持有海螺集团51%股权，但并没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并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投资成本92,103.28万元。2014年6月起，发行人对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核算方式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2022年末账面余额390.09亿元，2023年投资收益为169,296.16万元。

其中，发行人持有的海螺集团股权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2002年12月11日第11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的决定划转形成。海螺集团是我国大型建材企业集团之一，现控股两家上市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914.HK、600585.SH，海螺水泥）和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19.SZ、海螺型材）。

③化工行业投资

发行人在化工行业的投资主要是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25.00%的股权，总投资成本14,500.00万元，2022年末账面余额62,984.35万元，2023年投资收益为10,513.72万元。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最大的氰化物生产基地，产品涉及固体氰化钠、液体氰化钠、固体氰化钾、氰化银钾、氰化亚金钾、氰化银、乙二胺四乙酸及其钠盐等，并拥有专业化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长江航运和船舶港口服务能力。生产的“庆宜”牌高纯度固体氰化钠占据国内市场1/2份额，并远销到南美洲、非洲、澳洲和中亚、东南亚等众多国家和地区。

3）金融投资

公司参股投资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3年末金融机构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2021年投资收益	2022年投资收益	2023年投资收益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60.50	16,239.80	5.77	0.00	1,334.44	0.00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00.00	7,514.52	0.17	420.00	300.00	360.00

投资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2021年投资收益	2022年投资收益	2023年投资收益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	513.44	-[1]	0.00	0.10	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	621.38	-[2]	0.00	0.00	0.0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94.42	38,452.16	8.16	1,028.78	1,371.70	1,371.70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27.81	10,791.48	9.93	943.71	0.00	0.00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长投-权益法	32,500.00	37,181.80	32.50	-786.54	481.98	694.81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投-权益法	20,000.00	24,897.29	40.00	858.37	-2,079.35	239.38
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投-权益法	9,100.00	14,755.66	7.88	-1,632.54	1,261.31	2,089.41

4）城市建设

公司城市建设业务主要为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滁州皖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基建）等公司，业务涉及保障房建设、城市交通规划与建设等。公司主要城市建设业务总投资成本20.79亿元，2023年末投资余额25.46亿元。

表：截至2023年末公司主要城市建设业务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02,865.61	245,882.09	254,604.16	100.00
	合计	**-**	**202,865.61**	**245,882.09**	**254,604.16**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我国铁路发展状况

铁路作为现代主要运输方式之一，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为支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尽管我国铁路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目前铁路发展程度还比较落后，总体上还不能适应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和谐发展的要求。目前，中国铁路用占世界6%的营业里程完成了占世界25.00%的总工作量，换算密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4倍，是世界上最繁忙的铁路。随着国民经济的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有其信托资金，无持股比例数据。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持有其信托资金，无持股比例数据。

快速发展，对交通物流的需求也快速增长，现有的交通网络已无法满足经济增长的需要。同时，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对城际快速客运轨道交通也产生了巨大需求。

2）我国铁路运输建设模式及投资情况

①铁路运输模式

目前，中国铁路建设主要采用部省合作模式，即由铁道部和铁路运输总公司（局）和地方政府或有关企业等在铁路建设时起即按照一定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进行包括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区际通道在内的所有新建铁路项目和部分既有铁路改扩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合资公司一般由铁道部和铁路运输总公司控股并负责铁路资产后续的运营管理工作。铁道部和铁路运输总公司发展计划司是铁道部和铁路运输总公司合资铁路的归口管理机构，负责督促检查有关管理制度和出资人决定的落实情况。

②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2023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645亿元、同比增长7.5%；投产新线3637公里，其中高铁2776公里。截至2023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9万公里，其中高铁4.5万公里。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全路工作会议上称，2024年铁路工作的主要目标是：铁路安全保持持续稳定；国家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38.55亿人、货物发送量39.31亿吨；全面完成国家铁路投资任务，投产新线1000公里以上；完成运输总收入1万亿元，同比增收359亿元、增长3.7%；坚持铁路绿色发展，务实稳妥推进铁路碳达峰、碳中和。

按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要求，在2021年～2035年，中国将建设5.37万公里的铁路，其中高铁3.21万公里，普速铁路2.16万公里，平均年增长高速铁路2,140公里，普速铁路1,440公里。未来15年（2021年～2035年）中国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建设节奏均较前13年周期（2008年～2020年）有明显放缓，不过与前13年周期一样，高速铁路建设强度仍将超过普速铁路。

3）行业政策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铁路发展仍将面临良好的机遇：首先，我国幅员辽阔、内陆深广、人口众多、资源分布不均衡，而铁路具有运能大、运输成本低、

绿色环保、占地少等特点，发展铁路运输非常适宜。但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按国土面积计算的铁路网密度和按人口计算的铁路密度还很低。路网数量相对较少、结构不合理等因素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特别是中西部铁路需要加快发展。

其次，我国经济增速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煤、油等能源和原材料、粮食、化肥、冶炼等重点物资的运输需求将保持增长。虽然近年来我国既有铁路主要干线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但铁路运输供给总体上仍然偏紧，促进铁路运输快速增长的基本因素将不会改变。

第三，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和“保在建、上必需、重配套”的原则，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为铁路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第四，从世界范围看，交通运输的二氧化碳排放在总排放中占有较大比重，发展铁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加快铁路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4）安徽省铁路行业发展情况

安徽作为中国泛长三角省份之一，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升级和城市化进程对铁路运输提出了更为强烈的需求。

“十一五”期间，安徽省先后建成合宁、合武铁路客运专线等9个项目，贯通了沿江普通铁路和沪汉蓉快速客运铁路通道。开工建设京沪高铁、合蚌客运专线等项目。“十一五”期间，安徽省累计新建铁路 491 公里，铁路营运总里程达到2,878公里。铁路网密度达到206公里/万平方公里，居全国第10位，列中部六省第3位。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皖发〔2009〕25号）明确：安徽省将以构筑现代化铁路运输体系为中心，以客运专线、城际铁路、能源通道和枢纽建设为重点，建成以合肥为主枢纽，以北京—蚌埠—上海等项目和沿江铁路通道为主骨架，以皖北煤炭运输通道、皖南旅游客运通道、城市间快速铁路通道为支撑，干支衔接、内联外畅的现代化铁路网。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任组长、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组成省铁路建设

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领导，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省合资铁路省方出资人代表，负责全省合资铁路建设资金运作，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参与协调铁路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中的问题，管理合资铁路运营，并将加大筹资力度，为建设资金提供保障。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安徽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皖政〔2015〕27号）明确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到2020年，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达到6,790公里；全省客运专线达到2,842公里，全省普通铁路达到3,335公里，电气化率达到67%；全省城际铁路达到37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达到243公里。2020年前，全省建设新线铁路3,608公里，复线改造198公里，电气化1,495公里。到2020年，全省铁路建设总投资4,370亿元，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投资1,061亿元；全省新增铁路里程3,204公里，其中，客运专线2,076公里，城际铁路370公里，普通铁路515公里，城市轨道交通243公里。同时在资金筹措方面，进一步发挥铁路建设投资基金融资功能。以优先股等方式吸纳各类社会资本进入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2017年前将基金规模扩大至200亿元，2020年前力争达到600亿元。

2018年12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城际铁路建设的通知》，通知明确提出发展目标，即建设皖江、皖北地区城际铁路骨干项目，争取实现中心城市之间、中心城市至临近主要城镇的快速客运铁路联通，形成长三角地区互联互通快速铁路网。到2025年，全省城际铁路运营里程达到500公里。建设任务是2025年前，实施国家批复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皖江地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长三角地区铁路网规划等专项规划，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规划、淮河生态经济带规划等区域规划确定的我省城际铁路近期建设项目。

省政府同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安徽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皖政〔2015〕27号）相关政策2021年继续执行。目前省发改委已经编制完成新一轮铁路建设扶持政策草案，并向有关部门、市县征求意见，预计年内出台。

5）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安徽省合资铁路省方出资人代表，负责全省合资铁路建设资金运作，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参与协调铁路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中的问题，管理合资铁路运营，并代为行使地方政府在合资铁路中的出资权益。公司负责使用和管理安徽

省级投入合资铁路建设的各项资金，并筹措部分铁路建设资金，将募集到的投资款按照铁路运输总公司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铁路项目公司或安徽省铁路建设办公室，再下拨给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或地方政府铁路建设办公室。铁路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分配则采用按股份比例分配，在公司体现为投资收益。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铁路项目公司外派高管，参与铁路项目公司的管理工作。公司肩负着与铁路运输总公司合资建设安徽地方铁路的使命，在安徽省内具有行业垄断性优势。

（四）公司的主要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房地产业务以外，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房地产业务外重要资质情况

发行人已获得的许可证或批复	获得许可的经营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关于同意设立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办审函〔2014〕206）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44年04月08日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	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37年11月22日
《关于同意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变更的函》（皖金函〔2018〕37号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对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其他企业和自然人发放贷款；购买及转让省内小额贷款公	-

发行人已获得的许可证或批复	获得许可的经营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司的信贷资产；办理省级转贷资金业务；开展票据贴现、转贴现业务；投资业务；开展资产证券化；开展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其他企业相关咨询业务和其他经营许可业务。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安徽省商务厅关于芜湖市试点设立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批复；关于设立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票据贴现业务；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44年12月10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芜湖深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芜湖深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一般项目：财务咨询。	2026年09月29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等3条高速公路正式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皖政秘〔2020〕229号	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与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路桥沿线广告经营管理；服务区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045年12月30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贵州省、辽宁省、黑龙江省、甘肃省、安徽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8〕18号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本省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	-

（五）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地产类和铁路项目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重大在建和拟建项目。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竞争优势

1、依靠政府支持，发挥政府投资主体作用。作为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发行人是全省铁路建设省方出资人代表，负责参与全省合资铁路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同时肩负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全省重点工程建设，培育和发展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任。因此，发行人得到省内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依靠政府支持初步建立了外部支持体系，在项目竞争、项目融资等方面抢占先机，成为推动公司快速发展的独特优势。

2、积累资本实力，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依靠政府支持，早期投资了省内一些重大项目，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存量资产。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3,685.63亿元，净资产1,820.84亿元。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拥有了一批在省内乃至在全国有影响的优质企业，成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基础。在省内较为雄厚的资本实力为发行人实施项目投融资、开展资本运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开展多元主业投资，形成了产融资本结合的投资体系。发行人投资的主业包括基础设施、建材、工业车辆、化工、矿业、金融、高科技、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多个领域。发行人多元的主业投资，在项目储备、项目选择上具备了一定的优势，拥有了较广阔的发展空间。以实业投资为基础，拓展金融等高端服务业，体现了产融资本有效结合的特点。

4、熟悉投资市场，在项目选择、风险控制等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和管理流程。以风险控制为主线的运营机制涵盖了所有业务、部门、人员以及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形成了业务部门、综合管理部门、风险控制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四道风险控制防线，以及内外部审计检查和财务监督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

作为综合类投资公司，发行人长期进行投资控股管理运作，较早熟悉并开展资本运作，在项目资源判断、资源整合、风险控制上形成较强的能力，积聚了一批拥有丰富投资经验和股权、债权管理经验的专业团队，为发行人开展实业投资和资本运作提供了有力的经验和智力支持。

5、利用重组优势，发挥窗口特色，在长三角核心区域打造安徽省具有影响力的合作交流平台。裕安公司是安徽省最早进入上海浦东的省属企业，是安徽外向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裕安公司重组以来，紧紧依托皖沪两地资源和产业优势，成为在皖沪两地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多元化投资公司。通过重组，发行人可以利用裕安公司在上海拥有的丰富资源，寻找更多合作发展机遇，实现业务延伸，增强实力，壮大规模，提升竞争力。裕安公司可以借助发行人的资金等优势，解决企业规模小、资本实力弱等发展瓶颈问题，加速业务拓展，推动业务转型，促进产业升级，打造安徽省在长三角核心区域具有影响力的合作交流平台，进一步拓宽安徽省与长三角的合作领域，扩大合作成果，在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1、战略定位

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统筹发展与安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全面提升市场性业务经济效益，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功能引领，坚持聚焦主业，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公司从外延扩张、多元化拓展、做大规模式发展向做强做优做大转变，打造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1）坚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引领工业产业升级功能定位，持续加强投资运营能力建设，着力发挥好四大功能，包括融资保障功能、产业引领功能、科技孵化功能、资源整合功能。

（2）深刻把握功能定位，合理统筹政府投资运营主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关系，持续做优做强三大业务平台，包括基建保障平台、产业生态平台和资本链通平台。

2、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以“服务安徽经济，勇当投资先锋，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使命，围绕“建成国内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打造幸福和谐皖投家园”的愿景，坚守一流的使命履行，强化安徽省委省政府战略运作平台功能；创造一流的经营业绩，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第一方阵；构建一流的公司治理，充分激发企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践行一流的党建引领，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基建保障平台

基建保障平台是公司有效承接安徽省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包括铁投公司、中安振兴公司（建投公司）、置业公司。“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继续坚守安徽省委、省政府赋予的保障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的功能定位，深入推进全省铁路、棚户区改造、土地整治和乡村振兴等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更好发挥全省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力军和顶梁柱作用。

公司将继续履行省政府铁路出资人代表职责，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安徽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和长三角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相关要求，高质量推进“轨道上的安徽”建设。加快建设干线铁路，形成以省会合肥为中心、通达全国主要城市的现代高效铁路网。推进跨区域城际铁路建设，构建江淮城际铁路网。改造提升普速铁路，积极开展轨道交通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

积极服务国家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认真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重要决策部署，积极参与城市更新行动，持续做好棚改、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性业务融资保障工作，助力安徽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建设博望产城融合示范区，探索棚改+土地整治（乡村振兴）业务融合发展新路径，助力打造乡村全面振兴安徽样板，为安徽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贡献力量。创新国有企业参与乡村振兴业务模式，探索棚改+土地整治（乡村振兴）业务融合发展新路径，将中安振兴公司（建投公司）打造为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的城市更新及乡村振兴投资公司，成为投资集团重要的战略任务承接者和收入利润贡献者。

深入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总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博望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为重要抓手，推动产城融合业务发展，提升开发、投资、招商、运营和迭代能力，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城市服务功能完善、边界相对明晰的城市综合功能区，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继续贯彻落实安徽省委省政府“3+N”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要求，积极打造博望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发挥公司资本、产业、渠道等资源优势，大力推进“土地开发+资产运营+金融服务”三位一体业务组合转型升级，从产业园区传统开发转变为综合服务，深入产业价值链，寻找新的盈利模式，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2）产业生态平台

产业生态平台是公司发挥产业引领和科创孵化功能的主要实施主体。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委省政府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战略部署，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产业基金和产业直投为手段，做强资源循环和高效利用的产业生态平台，积极探索创新生态链、产业生态链和资本生态圈的协同发展，有效服务安徽省科技创新策源地和新兴产业聚集地建设。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把握新兴产业源头发展机遇，深入推动科创孵化持续健康发展，加强科技孵化体系建设，提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水平，引导科创资源加速向安徽聚集，努力在江淮大地上形成“乔木”参天、“灌木”茁壮、“苗圃”葱郁的“创新森林”，为加快培育安徽省发展新动能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成为服务安徽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和新兴产业聚集地的重要力量。搭建科创孵化业务板块，设立科创孵化平台公司，培育科创园区业务，完善园区运营服务体系，成为公司履行政府战略任务、保障稳健经营业绩的重要承接主体。

紧紧围绕勇当安徽打造“三地一区”投资先锋的使命，用市场的逻辑谋事、用资本的力量干事，用平台和生态思维成事，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结合，坚持扩大增量和优化存量结合，坚持创新发展和防范风险结合，提高专业化市场化投资管理能力，完善立体化投资运作体系，打造一流母基金管理品牌，构建“基金丛林—十大新兴产业项目集群—十大新兴产业上市挂牌企业集群”共荣发展的产业生态圈，进一步促进新兴产业要素资源在皖互动耦合、价值倍增，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皖投力量。聚焦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和“科大硅谷”建设，建立健全“种子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的基金丛林；坚持“投早投小”和“投新投长”两端发力，分产业、分层次、分梯次投资形成十大新兴产业项目集群；推动十大新兴产业链优势企业加速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打造贯通产业全链条的十大新兴产业上市挂牌企业集群。

优化重构投资管理体系，统筹开展产业直投业务，加大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投资布局，积极服务“双招双引”“招大引强”，推动一批有重大影响力的项目落地，助力安徽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立足有效承接政府产业发展战略，发挥股权投资“植树造林”功能，坚定做好产业直投和科技人才团队专项资金管理，为安徽省打造平衡稳定的“新兴产业丛林”和“上市公司丛林”生态

系统。依托既有产业基础，实施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产业项目，合理平衡长短期收益目标。

（3）资本链通平台

资本链通平台是赋能基建保障平台、产业生态平台的重要载体。投资集团将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关于金融类金融发展要求，加强行业发展态势研究，构建完善业务体系，优化业务结构，拓展多元资本流通渠道和配置方式，提升平台核心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成为公司收入、利润和现金流的重要来源，为基建保障平台和产业生态平台发展提供专业化金融支撑，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发展。

铁路基金公司是安徽省政府支持的、以财政性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铁路投融资市场主体，是集团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要平台。“十四五”期间，铁路基金公司将优化资产配置，提升盈利水平，有效防控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着力担当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导向，按照“高流动、中收益、低风险”的要求优化资产配置，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有效防控风险，增强资产盈利能力，为集团公司贡献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为集团公司承担铁路建设任务提供资金支持。

发挥再贷款公司、供应链公司、租赁公司等多类债权牌照资源优势，打造高质量的债权投资服务体系，通过提供特色化、差异化、多元化的债券投资产品和服务，以及与其他投资工具的组合联动，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基建保障平台和产业生态平台更好发挥功效，为集团公司贡献稳定的收入流、利润流和现金流。聚合多牌照债权投资主体力量，综合运用贷款、保理、租赁等多种金融工具，服务科技型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协同机制，优化业务结构，筑牢风控体系，提升资产质量，实现稳定可持续的利润贡献。

坚持中安资产公司功能定位，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切实发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供给侧改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的主力军作用，打造投资集团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平台。发挥皖投资管公司集团体系内资产处置管理功能，持续化解低效资产。推动中安资产公司和皖投资管公司内外联动，提高资源整合能力和配置功能，更好地服务基建保障平台和产业生态平台。推动

裕安公司、深安公司着力提升管理效能，依托物业资源和物业管理基础，开展以不动产为主的资产管理运营业务；充分利用长三角、大湾区的区位、人才、资金和技术优势，服务投资集团科创孵化业务发展。中安资产公司以“不良资产管理+综合金融服务”为主线，切实统筹好政策、安全、流动和收益关系，深度挖掘和盘活存量资产，创新发展和对接增量资产，着力完善业务体系和风控能力。加强皖投资管公司能力建设，构建集团体系内不良资产协同处置机制，提高资产处置成效。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报告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发行人 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22〕5-9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23〕5-8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0055000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有涉及追溯调整的，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经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如无特殊说明，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均来源于实际数据。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21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除长信科技、九华旅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

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A.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19,178.09	22,944,764,145.02	22,984,783,32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6,055,516.60	-1,386,055,516.60	
其他应收款	3,107,005,632.12	-1,669,315.07	3,105,336,317.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16,302,479.64	11,416,302,479.64
其他流动资产	6,901,745,439.20	-2,811,248,533.22	4,090,496,905.98
债权投资		7,311,551,057.95	7,311,551,057.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04,233,421.78	-34,104,233,421.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7,144,377,781.93	-2,256,973.75	67,142,120,80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5,882,356.81	50,353,348.65	1,426,235,70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42,470,482.45	-3,082,789,788.16	60,659,680,694.29
短期借款	7,919,079,494.67	25,243,815.90	7,944,323,310.57
其他应付款	3,365,214,599.79	-688,236,266.97	2,676,978,332.82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28,283,008.04	232,527,430.86	14,660,810,438.90
长期借款	40,731,251,302.86	27,152,365.91	40,758,403,668.77
应付债券	18,706,743,458.41	403,312,654.30	19,110,056,11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7,083,935.70	120,025,184.46	937,109,12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14,985,724.95	-197,190,807.79	20,817,794,917.16
其他综合收益	2,111,394,534.00	194,218,473.19	2,305,613,007.19
盈余公积	3,158,768,133.63	66,218,715.02	3,224,986,848.65
未分配利润	26,368,806,410.85	-100,467,381.19	26,268,339,029.66
少数股东权益	13,468,554,249.28	1,913,298.99	13,470,467,548.27

B.2021年1月1日，发行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602,719,94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602,719,94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019,17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84,783,32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86,055,516.60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73,784,569.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3,784,569.66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001,017,95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01,017,958.39
应收款项融资		123,314,58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123,314,583.94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107,005,632.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05,336,31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3,688,444,885.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688,444,885.66
其他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6,901,745,439.20		4,090,496,905.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5,912,279,952.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912,279,952.96
债权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7,311,551,057.95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421,442,625.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421,442,62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04,233,421.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11,416,302,479.64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7,919,079,49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944,323,310.57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602,230,561.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02,230,561.65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347,788,862.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347,788,862.38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3,365,214,59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676,978,33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4,428,283,008.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4,660,810,438.90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5,500,879,960.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500,879,960.55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40,731,251,30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0,758,403,668.77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18,706,743,458.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9,110,056,112.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21,014,985,724.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817,794,917.16

B.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0,602,719,942.98			10,602,719,942.98
应收票据	73,784,569.66			73,784,569.66
应收账款	3,001,017,958.39			3,001,017,958.39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年1月1日）
其他应收款	3,107,005,632.12	-1,669,315.07		3,105,336,31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88,444,885.66			3,688,444,885.66
其他流动资产	6,901,745,439.20	-2,811,248,533.22		4,090,496,905.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12,279,952.96			5,912,279,952.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债权投资		7,311,551,057.95		7,311,551,057.95
长期应收款	3,421,442,625.94			3,421,442,62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42,470,482.45	-3,082,789,788.16		60,659,680,694.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小计	100,700,911,489.36	1,165,843,421.50		101,866,754,910.86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19,178.09	23,456,642,322.84	-511,878,177.82	22,984,783,32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6,055,516.60	-1,386,055,5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小计	1,426,074,694.69	22,070,586,806.24	-511,878,177.82	22,984,783,323.11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04,233,421.78	-34,104,233,42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67,803,194.04	548,499,285.60	11,416,302,47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小计	34,104,233,421.78	-23,236,430,227.74	548,499,285.60	11,416,302,479.64
B.金融负债				
1）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7,919,079,494.67	25,243,815.90		7,944,323,310.57
应付票据	602,230,561.65			602,230,561.65
应付账款	2,347,788,862.38			2,347,788,862.38
其他应付款	3,365,214,599.79	-688,236,266.97		2,676,978,33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28,283,008.04	232,527,430.86		14,660,810,438.90
长期借款	40,731,251,302.86	27,152,365.91		40,758,403,668.77
应付债券	18,706,743,458.41	403,312,654.30		19,110,056,112.71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年1月1日）
长期应付款	5,617,285,512.84			5,617,285,512.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小计	93,717,876,800.64			93,717,876,800.6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14,985,724.95		-197,190,807.79	20,817,794,91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21,014,985,724.95		-197,190,807.79	20,817,794,917.16

C.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21年1月1日）
应收款项	234,346,824.09			234,346,824.09
其他应收款	161,833,721.29			161,833,721.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0,467,790.06			320,467,790.06
长期应收款	299,184,308.48			299,184,308.48
债权投资	334,606,682.79			334,606,682.79

②发行人除长信科技、九华旅游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054,774,915.98	-5,478,942,234.23	575,832,681.75
合同负债	168,884,650.04	5,027,700,250.92	5,196,584,900.96
其他流动负债	5,500,879,960.55	451,241,983.31	5,952,121,943.86

③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B.对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七）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新金融工具变更后）		-809,112.21	-809,112.21
使用权资产		39,613,840.29	39,613,840.29
长期待摊费用	184,254,912.44	-1,800,000.00	182,454,91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新金融工具变更后）		61,951.79	61,951.79
租赁负债		36,942,776.29	36,942,776.29

C.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发行人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D.对发行人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

计处理。

E.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发行人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发行人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⑤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按该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798,669,115.40	发行人资金结算中心按规定对未纳入合并范围关联公司的存款调整
其他应付款	798,669,115.40	

（2）2022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3）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4.）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3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发行人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发行人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资产合计-2,752,975.61元；期初负债合计-1,116,427.39元；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1,636,548.22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润-207,970.29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1,428,577.93元。对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无相关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告范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2年及以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2,975.61
2022年及以前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6,427.39
2022年及以前	未分配利润	-207,970.29
2022年及以前	少数股东权益	-1,428,577.93

受影响的报告范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2年	所得税费用	1,038,680.01
2022年	少数股东损益	-887,181.30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2021年度，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2）2022年度，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3年度，发行人重要会计变更如下：

发行人根据2022年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为30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同意铁路板块固定资产折旧按照铁路行业特殊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之外，2023年度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2021年度，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022年度，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023年度，发行人重大会计差错变更如下：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合计-168,371,412.5元；期初负债合计-83,677,570.12元；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84,693,842.38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润-50,816,305.43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33,877,536.95元。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相关影响。具体如下：

二级单位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告范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存货按照用途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转入固定资产，补提相应期间折旧	2022年及以前	存货	-616,554,404.76
			2022年及以前	固定资产	499,897,180.77
			2022年及以前	投资性房地产	-51,714,188.51
			2022年及以前	应付账款	-83,677,570.12
			2022年	管理费用	731,386.68
			2022年	营业成本	29,093,077.96
			2022年及以前	未分配利润	-50,816,305.43
			2022年及以前	少数股东权益	-33,877,536.95

二级单位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告范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2年	少数股东损益	-11,929,785.85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安徽铁基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2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00%
3	安徽中安优选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00%
4	安徽省中安科创优选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5	安徽铁基立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6	安徽铁基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7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90.00%
8	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9	安徽高新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60.00%
10	安徽玥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1	合力欧亚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生产	51.00%
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合肥中安兴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0.00%
2	安徽皖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置地（肥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0.00%
3	马鞍山中安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整治	0.00%
4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业	0.00%
5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	0.00%
2022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安徽省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70.00%
2	安徽皖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70.00%
3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4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5	安徽启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100.00%

6	安徽怀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100.00%
7	池州平天会务会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
8	HeliMiddleEastFZCO（合力中东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9	安徽铁基飞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	100.00%
202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投	0.00%
2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0.00%
3	上海启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	0.00%
4	安徽中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0.00%
5	池州市九华山弘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	0.00%
2021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霍邱县中安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90.00%
2	上海泾申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技术开发研究	80.00%
3	皖投智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智能技术开发研究	80.00%
4	蚌埠迎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100.00%
5	安徽石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100.00%
6	滁州皖亭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7	安徽盛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100.00%
8	池州市九华山弘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	100.00%
9	安徽中安兴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100.00%
2021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合肥市安通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清障施救服务	0.00%
2	安徽外滩远道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0.00%
3	合肥新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0.00%
4	安徽外滩云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于2023年

届满，安徽省国资委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了2023-2025年度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其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发行人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期限为2023-2025年度。

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1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2022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正常使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9,598.61	1,909,310.61	1,849,62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7,343.05	2,616,644.80	2,474,927.27
应收票据	16,378.80	9,349.60	14,792.62
应收账款	539,792.81	422,347.22	400,363.89
应收款项融资	71,266.73	59,170.10	106,892.56
预付款项	220,109.11	154,368.44	180,533.26
其他应收款	274,193.30	272,108.24	271,889.55
存货	1,967,223.79	1,826,505.01	1,468,124.65
合同资产	392.57	389.91	27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9,005.70	546,369.71	528,250.94
其他流动资产	292,850.90	232,210.61	298,822.81
流动资产合计	**8,798,155.36**	**8,048,774.26**	**7,594,49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4,217.39	567,776.34	532,876.36
债权投资	241,953.31	130,151.52	455,83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5,849.44	1,688,164.40	1,468,083.95
长期应收款	568,543.27	305,343.26	363,836.56
长期股权投资	10,925,669.33	10,813,780.67	7,350,226.86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283,121.96	189,927.92	278,895.88
固定资产	1,465,301.97	1,552,136.37	1,282,290.20
在建工程	518,792.02	378,648.77	300,126.77
使用权资产	11,302.07	12,704.05	12,464.99
无形资产	153,407.28	164,827.35	125,587.60
开发支出	3,708.72	1,764.52	1,945.37
商誉	114,796.49	133,318.53	134,274.38
长期待摊费用	14,829.33	17,311.97	17,29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44.09	177,087.13	153,34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52,861.63	9,044,365.47	7,280,27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58,098.29**	**25,177,308.27**	**19,757,349.32**
资产总计	**36,856,253.65**	**33,226,082.53**	**27,351,84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935.37	498,542.21	751,282.81
应付票据	193,711.91	168,096.10	185,231.38
应付账款	550,930.76	552,660.99	436,057.58
预收款项	14,233.17	38,214.72	46,012.83
合同负债	641,574.18	430,801.27	660,371.16
应付职工薪酬	30,219.70	35,499.32	27,227.65
应交税费	68,187.39	90,739.38	136,640.99
其他应付款	398,217.65	337,671.18	398,95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1,161.31	1,372,171.85	1,246,412.51
其他流动负债	192,296.49	356,348.58	641,380.87
流动负债合计	**5,611,467.94**	**3,880,745.60**	**4,529,57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25,132.32	5,101,826.97	4,232,103.12
应付债券	1,607,682.03	2,236,244.34	2,217,076.44
租赁负债	6,792.56	7,843.83	8,747.84
长期应付款	2,182,619.14	1,534,796.02	872,115.02
预计负债	34.81	-	-
递延收益	101,319.28	76,498.93	44,84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713.93	190,777.21	155,186.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13,073.41	2,864,276.40	2,301,544.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6,367.47**	**12,012,263.70**	**9,831,619.50**
负债合计	**18,647,835.41**	**15,893,009.30**	**14,361,19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66,090.07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57.96	358.00	298.48
资本公积金	5,169,990.42	7,416,176.37	3,577,732.21
其他综合收益	285,834.40	373,985.12	359,091.88
专项储备	632.61	351.26	80.04
盈余公积金	461,564.76	434,868.78	400,447.11
一般风险准备	48,980.93	47,749.15	46,439.98
未分配利润	4,368,144.21	3,922,852.86	3,648,65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1,595.36**	**15,196,341.53**	**11,032,748.29**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2,206,822.88	2,136,731.69	1,957,90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08,418.24**	**17,333,073.23**	**12,990,65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56,253.65**	**33,226,082.53**	**27,351,844.53**

2、合并利润表

表：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98,611.79**	**3,732,109.74**	**3,511,067.42**
其中：营业收入	3,398,611.79	3,732,109.74	3,511,067.42
二、营业总成本	**3,248,916.45**	**3,622,069.50**	**3,410,778.91**
其中：营业成本	2,613,781.64	3,001,211.43	2,760,935.46
税金及附加	32,029.55	35,098.47	31,270.88
销售费用	94,003.21	79,118.31	76,626.05
管理费用	156,756.84	150,759.81	134,396.26
研发费用	132,240.47	105,670.03	104,030.35
财务费用	220,104.73	250,211.46	303,51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68.25	106,954.87	74,03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200.39	600,362.23	1,440,14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543.86	518,318.25	1,090,434.08
其他收益	31,122.15	18,824.02	13,350.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04.08	-77,733.27	-155,18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58.19	-6,798.75	-90,231.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0.17	9,835.25	51.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694.04**	**761,484.59**	**1,382,459.80**
加：营业外收入	8,149.91	44,119.11	6,216.92
减：营业外支出	2,345.75	8,998.05	2,032.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498.20**	**796,605.65**	**1,386,644.40**
减：所得税费用	135,007.44	104,020.23	158,646.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490.76**	**692,585.42**	**1,227,9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971.12	524,699.84	1,077,859.15
少数股东损益	147,519.65	167,885.57	150,139.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28.03**	**15,427.86**	**127,505.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018.79**	**708,013.28**	**1,355,504.1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273.32	539,593.08	1,205,83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745.47	168,420.20	149,667.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4,830.44	4,907,412.84	5,105,758.6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001.24	57,838.21	82,79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243.24	58,322.88	42,95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568.99	954,848.25	1,011,70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4,643.91**	**5,978,422.19**	**6,243,21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2,326.38	4,346,695.32	4,076,704.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4,48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109.79	423,066.06	399,49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569.02	282,314.21	200,97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802.59	861,091.87	769,56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295.30**	**5,913,167.47**	**5,446,74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48.60**	**65,254.72**	**796,46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9,295.11	634,030.18	1,021,679.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374.71	256,204.95	312,65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2.84	67,011.74	1,62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5.07	39.63	573.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909.06	625,148.69	515,00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876.65**	**1,582,435.19**	**1,851,54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5,873.65	269,556.30	236,638.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0,727.18	2,404,138.76	2,124,847.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74.67	-	13,103.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524.81	149,937.38	175,06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700.30**	**2,823,632.44**	**2,549,65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823.66**	**-1,241,197.25**	**-698,10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896.76	268,728.01	83,24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55.37	138,878.00	83,248.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33,875.64	4,695,364.67	4,278,487.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89.98	597,273.02	715,00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8,862.38**	**5,561,365.71**	**5,076,735.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82,469.11	3,610,733.57	4,168,077.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5,796.70	567,885.29	482,062.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534.4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2.05	117,018.23	72,17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547.87**	**4,295,637.09**	**4,722,31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314.50**	**1,265,728.62**	**354,42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2.36**	**3,659.50**	**-3,88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241.81**	**93,445.58**	**448,90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572.98	1,695,536.16	1,246,63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3,814.79**	**1,788,981.75**	**1,695,536.1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货币资金	583,858.28	417,836.85	558,31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1,978.20	881,541.22	873,459.25
应收账款	-	-	19.41
预付款项	1,059.75	617.69	973.70
其他应收款	148,360.27	257,650.95	284,904.10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0.37
流动资产合计	**1,575,256.49**	**1,557,646.72**	**1,717,706.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427.42	163,082.77	116,145.94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583,206.53	15,963,467.36	11,591,708.03
投资性房地产	121.22	121.22	121.22
固定资产	5,591.76	5,426.24	6,422.11
在建工程	107,810.90	113,388.43	113,388.43
无形资产	857.21	1,134.24	684.46
长期待摊费用	379.52	423.07	50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48.74	44,648.74	44,648.74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10,081,042.51	8,175,588.63	6,473,66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77,085.81**	**24,467,280.70**	**18,347,285.14**
资产合计	**28,552,342.30**	**26,024,927.42**	**20,064,99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0.90	0.68	18.15
应付职工薪酬	2,079.69	1,573.86	1,169.32
应交税费	402.56	702.34	230.08
其他应付款	649,080.44	711,220.27	892,49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2,517.26	713,341.75	422,81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651.10	181,014.12	330,904.93
流动负债合计	**2,974,731.96**	**1,657,853.01**	**1,747,626.88**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97,653.21	3,496,871.77	3,047,891.36
应付债券	830,000.00	1,738,815.27	1,643,907.11
长期应付款	1,877,550.02	1,252,074.48	604,405.87
递延收益	69.88	69.73	3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54.19	50,251.94	27,63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06,558.39	3,757,895.73	3,197,563.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2,185.69**	**10,295,978.92**	**8,521,438.67**
负债合计	**13,736,917.64**	**11,953,831.93**	**10,269,065.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66,090.07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5,506,105.40	7,676,809.19	3,524,150.29
其他综合收益	32,233.90	38,885.94	50,155.06
盈余公积金	461,564.76	434,868.78	400,447.11
未分配利润	3,149,430.53	2,920,531.58	2,821,17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5,424.66**	**14,071,095.49**	**9,795,92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52,342.30**	**26,024,927.42**	**20,064,991.43**

5、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27.30**	**11,511.45**	**9,433.14**
其中：营业收入	8,027.30	11,511.45	9,433.14
二、营业总成本	**165,826.51**	**177,057.41**	**175,371.06**
其中：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706.52	1,258.86	825.8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314.50	13,930.69	13,506.3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49,805.49	161,867.86	161,038.8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56.63	43,685.57	-7,85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057.45	480,058.58	946,42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194.02	416,664.60	888,726.91
其他收益	10.64	120.49	4.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2.9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67	587.12	51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8	-0.19	2.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299.92**	**358,905.60**	**773,144.05**
加：营业外收入	256.02	5.50	2.01
减：营业外支出	1,080.00	3,810.51	1.19
四、利润总额	**269,475.93**	**355,100.60**	**773,144.87**
减：所得税费用	2,516.09	10,883.89	-6,339.36
五、净利润	**266,959.84**	**344,216.71**	**779,48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959.84	344,216.71	779,484.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2.04**	**-11,269.12**	**-8,629.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307.80**	**332,947.58**	**770,854.3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4	9,341.8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4	9.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54.35	153,827.98	336,39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64.99**	**153,839.06**	**345,74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	2021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0.61	8,793.80	7,88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6.95	2,742.13	2,35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25.59	222,627.34	55,76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23.16**	**234,163.27**	**66,0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41.84**	**-80,324.20**	**279,72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307.00	19,776.46	157,255.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523.83	79,805.80	71,10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10	1.38	9.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67.40	542,997.88	389,13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841.33**	**642,581.52**	**617,50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2.45	629.14	57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6,350.08	2,150,197.35	1,737,348.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26.6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7,022.54**	**2,180,853.15**	**1,737,92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181.20**	**-1,538,271.62**	**-1,120,42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111.4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69,699.75	2,705,190.00	2,756,887.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00.00	597,050.85	6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1,811.15**	**3,302,240.85**	**3,371,887.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96,086.33	1,481,723.00	2,215,20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5,549.50	241,725.80	238,86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	2021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53	100,678.84	2,12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350.36**	**1,824,127.64**	**2,456,18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460.79**	**1,478,113.22**	**915,70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021.42**	**-140,482.61**	**75,00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836.85	558,319.47	483,31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858.28**	**417,836.85**	**558,319.4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亿元）	3,685.63	3,322.61	2,735.18
总负债（亿元）	1,864.78	1,589.30	1,436.12
全部债务（亿元）	1,097.93	937.69	863.2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20.84	1,733.31	1,299.07
营业总收入（亿元）	339.86	373.21	351.11
利润总额（亿元）	66.15	79.66	138.66
净利润（亿元）	52.65	69.26	12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1.94	63.35	12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7.90	52.47	107.7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13	6.53	79.6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3.68	-124.12	-69.8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0.93	126.57	35.44
流动比率	1.57	2.07	1.68
速动比率	1.22	1.60	1.35
资产负债率（%）	50.60	47.83	52.51
债务资本比率（%）	37.62	35.11	39.92
营业毛利率（%）	23.09	19.58	21.36
净利润率（%）	15.49	18.56	34.9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64	3.56	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4.00	1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3.55	10.57
EBITDA（亿元）	106.72	120.92	183.68
EBITDA全部债务比（%）	9.72	12.90	21.28
EBITDA利息倍数	4.01	3.88	5.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6	9.07	10.02

存货周转率	1.38	1.82	2.15
总资产周转率	0.10	0.12	0.14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9,598.61	5.78	1,909,310.61	5.75	1,849,627.44	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7,343.05	7.48	2,616,644.80	7.88	2,474,927.27	9.05
应收票据	16,378.80	0.04	9,349.60	0.03	14,792.62	0.05
应收账款	539,792.81	1.46	422,347.22	1.27	400,363.89	1.46
应收款项融资	71,266.73	0.19	59,170.10	0.18	106,892.56	0.39
预付款项	220,109.11	0.60	154,368.44	0.46	180,533.26	0.66
其他应收款	274,193.30	0.74	272,108.24	0.82	271,889.55	0.99
存货	1,967,223.79	5.34	1,826,505.01	5.50	1,468,124.65	5.37
合同资产	392.57	0.00	389.91	0.00	270.23	0.00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9,005.70	1.44	546,369.71	1.64	528,250.94	1.93
其他流动资产	292,850.90	0.79	232,210.61	0.70	298,822.81	1.09
流动资产合计	**8,798,155.36**	**23.87**	**8,048,774.26**	**24.22**	**7,594,495.22**	**27.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4,217.39	1.83	567,776.34	1.71	532,876.36	1.95
债权投资	241,953.31	0.66	130,151.52	0.39	455,833.14	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5,849.44	5.31	1,688,164.40	5.08	1,468,083.95	5.37
长期应收款	568,543.27	1.54	305,343.26	0.92	363,836.56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0,925,669.33	29.64	10,813,780.67	32.55	7,350,226.86	26.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283,121.96	0.77	189,927.92	0.57	278,895.88	1.02
固定资产	1,465,301.97	3.98	1,552,136.37	4.67	1,282,290.20	4.69
在建工程	518,792.02	1.41	378,648.77	1.14	300,126.77	1.10
使用权资产	11,302.07	0.03	12,704.05	0.04	12,464.99	0.05
无形资产	153,407.28	0.42	164,827.35	0.50	125,587.60	0.46
开发支出	3,708.72	0.01	1,764.52	0.01	1,945.37	0.01
商誉	114,796.49	0.31	133,318.53	0.40	134,274.38	0.49
长期待摊费用	14,829.33	0.04	17,311.97	0.05	17,290.34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44.09	0.47	177,087.13	0.53	153,344.36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52,861.63	29.72	9,044,365.47	27.22	7,280,272.55	2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58,098.29**	**76.13**	**25,177,308.27**	**75.78**	**19,757,349.32**	**72.23**
资产总计	**36,856,253.65**	**100.00**	**33,226,082.53**	**100.00**	**27,351,844.53**	**100.00**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计27,351,844.5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594,495.22万元，占比27.77%，非流动资产19,757,349.32万元，占比72.23%，2021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6.79%。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计33,226,082.5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048,774.26万元，占比24.22%，非流动资产25,177,308.27万元，占比75.78%，2022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21.48%。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计36,856,253.6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798,155.36万元，占比23.87%，非流动资产

28,058,098.29万元，占比76.13%，2023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0.93%。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9,598.61	24.21	1,909,310.61	23.72	1,849,627.44	2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7,343.05	31.34	2,616,644.80	32.51	2,474,927.27	32.59
应收票据	16,378.80	0.19	9,349.60	0.12	14,792.62	0.19
应收账款	539,792.81	6.14	422,347.22	5.25	400,363.89	5.27
应收款项融资	71,266.73	0.81	59,170.10	0.74	106,892.56	1.41
预付款项	220,109.11	2.50	154,368.44	1.92	180,533.26	2.38
其他应收款	274,193.30	3.12	272,108.24	3.38	271,889.55	3.58
存货	1,967,223.79	22.36	1,826,505.01	22.69	1,468,124.65	19.33
合同资产	392.57	0.00	389.91	0.00	270.2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9,005.70	6.01	546,369.71	6.79	528,250.94	6.96
其他流动资产	292,850.90	3.33	232,210.61	2.89	298,822.81	3.93
流动资产合计	**8,798,155.36**	**100.00**	**8,048,774.26**	**100.00**	**7,594,495.22**	**100.00**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849,627.44万元、1,909,310.61万元和2,129,598.61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24.35%、23.72%和24.21%，在流动资产中保持较高占比。

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增加3.23%。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11.54%。

表：公司2023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库存现金	11.84

项目	2023年末
银行存款	2,078,951.07
其他货币资金	50,635.70
合计	**2,129,598.61**

表：公司2023年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606,585.49
履约保证金	12,058,591.30
银行大额存单、保证金、定期存款利息	973,284,252.72
售房资金及房改办维修基金	888,844.35
合计	**1,057,838,273.86**

（2）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14,792.62万元、9,349.60万元和16,378.80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0.19%、0.12%和0.19%。

202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21年末减少36.8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22年末增加75.18%，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00,363.89万元、422,347.22万元和539,792.81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5.27%、5.25%和6.14%。公司以3种方式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①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照余额的5%计提；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5.49%；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27.81%。

表：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0,000.00	6.65
合力叉车债务人1	非关联关系	36,734.92	6.1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342.29	2.39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389.29	1.73
合力叉车债务人2	非关联关系	10,019.23	1.67
合计	**-**	**111,485.71**	**18.54**

（4）应收款项融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106,892.56万元、59,170.10万元和71,266.73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1.41%、0.74%和0.81%。

2022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2021年末减少44.65%，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3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2022年末增加20.44%，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80,533.26万元、154,368.44万元和220,109.11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2.38%、1.92%和2.50%。

2022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14.49%；202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42.59%，主要系博望中安振兴预付征迁资金及土地报批费用和中安创谷预付工程款，预付款项余额分别增加3.85亿元、0.82亿元所致。

表：公司2023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马鞍山市博望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往来资金户	非关联关系	49,993.87	22.67
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征迁联合指挥部	非关联关系	38,244.81	17.35
宁马新型功能区征迁拆迁工作指挥部	非关联关系	13,901.65	6.30
冯井镇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指挥部	非关联关系	9,100.00	4.13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博望产	非关联关系	6,662.16	3.0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城融合发展示范区总包部			
合计	**-**	**117,902.48**	**53.47**

（6）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71,889.55 万元、272,108.24 万元和 274,193.30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 3.58%、3.38%和 3.12%。公司通过 3 种方式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①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照余额的 5%计提；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0.08%，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0.77%。

表：公司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安徽皖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9,895.47	2 年以内、3 年以上	19.42	内部资金拆借
安徽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24,243.22	1 年内	7.86	往来款
安徽省徽商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4.09	3 年以上	6.65	往来款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3.33	3 年以上	4.91	往来款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9.71	3 年以上	3.68	代持款
合计		**131,135.82**		**42.51**	

（7）存货

由于公司行业特点，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68,124.65 万元、1,826,505.01 万元和 1,967,223.79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 19.33%、22.69%和 22.36%。

2022年末公司存货较2021年末增加24.41%，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3年末公司存货较2022年末增加7.70%。

表：2023年末公司存货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615.28	3,206.72	106,408.5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89,651.79	786.08	1,388,865.71
其中：开发成本（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361,007.51	-	1,361,007.51
库存商品（产成品）	414,883.70	7,907.04	406,976.66
其中：开发产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75,579.09	1,283.34	174,295.7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45.82	8.30	837.53
合同履约成本	64,007.91		64,007.91
其他	127.43		127.43
合计	**1,979,131.93**	**11,908.14**	**1,967,223.79**

（8）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474,927.27万元、2,616,644.80万元和2,757,343.05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32.59%、32.51%和31.34%。2022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5.73%；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5.38%。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为稳定。

表：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3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5,885.5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135,335.58
其他	20,549.9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1,457.54
其中：不良债权资产	131,850.4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9,607.06
合计	**2,757,343.05**

（9）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98,822.81万元、232,210.61万元和292,850.90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3.93%、2.89%和3.33%。

2022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22.29%，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6.11%。

表：202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62,187.92
预缴税金（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附加费等）	65,758.54
合同取得成本	3,410.87
保理款	142,206.19
理财产品	-
待摊费用	2,936.32
其他	16,351.05
合计	**292,850.90**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4,217.39	2.40	567,776.34	2.26	532,876.36	2.70
债权投资	241,953.31	0.86	130,151.52	0.52	455,833.14	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5,849.44	6.97	1,688,164.40	6.71	1,468,083.95	7.43
长期应收款	568,543.27	2.03	305,343.26	1.21	363,836.56	1.84
长期股权投资	10,925,669.33	38.94	10,813,780.67	42.95	7,350,226.86	37.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0.00	-	-	-	-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83,121.96	1.01	189,927.92	0.75	278,895.88	1.41
固定资产	1,465,301.97	5.22	1,552,136.37	6.16	1,282,290.20	6.49
在建工程	518,792.02	1.85	378,648.77	1.50	300,126.77	1.52
使用权资产	11,302.07	0.04	12,704.05	0.05	12,464.99	0.06
无形资产	153,407.28	0.55	164,827.35	0.65	125,587.60	0.64
开发支出	3,708.72	0.01	1,764.52	0.01	1,945.37	0.01
商誉	114,796.49	0.41	133,318.53	0.53	134,274.38	0.68
长期待摊费用	14,829.33	0.05	17,311.97	0.07	17,290.34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44.09	0.62	177,087.13	0.70	153,344.36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52,861.63	39.04	9,044,365.47	35.92	7,280,272.55	36.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58,098.29**	**100.00**	**25,177,308.27**	**100.00**	**19,757,349.32**	**100.00**

（1）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455,833.14万元、130,151.52万元和241,953.31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为2.31%、0.52%和0.86%。

2022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71.45%，主要系中安资产子公司业务规模缩减，债权投资规模下降所致；2023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85.90%，主要系中安资产公司新增投放业务量增加所致。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1,468,083.95万元、1,688,164.40万元和1,955,849.44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为7.43%、6.71%和6.97%。

2022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14.99%；2023年末较上年末增加15.86%，主要系参与股权投资增多所致，公司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和资产运营机构之一助力科技创新，参与安徽省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投资增多。2023年公司主要增加投资明细如下：

表：2023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增加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200.66	122,119.19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140.50	165,760.0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08,327.12	52,577.09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67.85	13,863.46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2.72	13,536.85
安徽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
安徽华盖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74.43	119,237.18
合计	**802,463.28**	**487,093.81**

（2）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3,836.56 万元、305,343.26 万元和 568,543.27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84%、1.21%和 2.03%。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降低 16.08%，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86.20%，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芜湖城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15,583
宿州市宿马美好乡村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13,000
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11,000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10,725
霍邱县蓼城乡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9,693
合计		**60,001**

（3）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350,226.86 万元、10,813,780.67 万元和 10,925,669.33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37.20%、42.95%和 38.94%。

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7.12%，主要系无偿划入铜陵有

色、农垦集团、引江济淮3家省属企业共计343.72亿元的股权所致。202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1.03%。

表：截至202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
对合营企业投资	338,596.4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807,646.39
小计	**11,146,242.8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0,573.48
合计	**10,925,669.33**

（4）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278,895.88万元、189,927.92万元和283,121.96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为1.41%、0.75%和1.01%。2022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31.90%，主要系建筑物投资减少所致；2023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49.07%，主要系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282,290.20万元、1,552,136.37万元和1,465,301.97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为6.49%、6.16%和5.22%。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1.04%，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增加所致；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5.59%，变动幅度不大。

（6）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300,126.77万元、378,648.77万元和518,792.02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为1.52%、1.50%和1.85%。

202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26.16%，主要系设备安装工程、长信科技其他零星工程和产融中心商办中心投资增加所致。202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37.01%，主要系东莞SHARP项目、新能源锂电池组装项目等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S30铜商高速无为（塔桥）至巢湖（沐集）段	160,241.81
商合杭引入工程	106,629.42
产融中心-二期	59,933.18
设备安装工程	47,551.57
其他零星	37,763.34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34,929.28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2,615.58
东莞中尺寸线体项目	11,373.31
新型显示模组项目	9,792.24
年产 600 万千万时新能源动力系统装备项目	9,769.46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4,679.00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4,379.09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115.52
新建3号厂房	2,569.20
佛山合力狮山工厂项目	2,261.98
其他	1,965.51
新能源智能工业车辆产业园建设项目	1,610.85
新疆合力营销区域中心项目	1,402.34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1,350.13
办公室装修	1,181.48
辽宁合力营销区域中心项目	825.64
工业车辆液压缸制造智能化提升项目	430.63
东莞SHARP项目	358.36
东莞BOE项目	178.60
东莞R社项目	160.62
1号厂房	156.76
在安装设备	131.15
康馨名家	125.59

项目	2023 年末
LCM 项目	104.72
金结车间 MES 系统	68.35
运营期建设项目	67.04
东莞天马项目	52.68
重庆永信减薄项目	10.20
整体式制动轮毂自动化加工	3.81
桥壳自动化加工工作站产能提升改造	3.59
合计	**518,792.02**

（7）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587.60 万元、164,827.35 万元和 153,407.28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64%、0.65%和 0.55%。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幅为 31.24%，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93%。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性资产余额分别为 7,280,272.55 万元、9,044,365.47 万元和 10,952,861.63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36.85%、35.92%和 39.04%。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幅为 24.23%，主要系待转铁路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幅为 21.10%，主要系待转铁路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待转铁路股权投资款	10,653,694.51
代持省扶持基金	114,650.00
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44,960.00
抵债资产	43,745.44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6,687.04
委托贷款	12,778.00
长信花园	11,551.71

项目	2023年末
股权分置流动权（股份公司）	11,537.95
待转投资费用	9,510.22
业绩补偿待转股权款	8,064.06
预付长期资产款	7,970.84
其他	6,122.07
创新型省份专项资金	6,000.00
预交增值税	2,752.13
资产证券化劣后权益	2,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837.67
合计	**10,952,861.63**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935.37	4.94	498,542.21	3.14	751,282.81	5.23
应付票据	193,711.91	1.04	168,096.10	1.06	185,231.38	1.29
应付账款	550,930.76	2.95	552,660.99	3.48	436,057.58	3.04
预收款项	14,233.17	0.08	38,214.72	0.24	46,012.83	0.32
合同负债	641,574.18	3.44	430,801.27	2.71	660,371.16	4.60
应付职工薪酬	30,219.70	0.16	35,499.32	0.22	27,227.65	0.19
应交税费	68,187.39	0.37	90,739.38	0.57	136,640.99	0.95
其他应付款	398,217.65	2.14	337,671.18	2.12	398,953.68	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1,161.31	13.95	1,372,171.85	8.63	1,246,412.51	8.68
其他流动负债	192,296.49	1.03	356,348.58	2.24	641,380.87	4.47
流动负债合计	**5,611,467.94**	**30.09**	**3,880,745.60**	**24.42**	**4,529,571.47**	**3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25,132.32	29.63	5,101,826.97	32.10	4,232,103.12	29.47
应付债券	1,607,682.03	8.62	2,236,244.34	14.07	2,217,076.44	15.44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6,792.56	0.04	7,843.83	0.05	8,747.84	0.06
长期应付款	2,182,619.14	11.70	1,534,796.02	9.66	872,115.02	6.07
预计负债	34.81	0.00				
递延收益	101,319.28	0.54	76,498.93	0.48	44,845.88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713.93	1.07	190,777.21	1.20	155,186.46	1.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13,073.41	18.30	2,864,276.40	18.02	2,301,544.75	16.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6,367.47**	**69.91**	**12,012,263.70**	**75.58**	**9,831,619.50**	**68.46**
负债合计	**18,647,835.41**	**100.00**	**15,893,009.30**	**100.00**	**14,361,190.97**	**100.00**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935.37	16.41	498,542.21	12.85	751,282.81	16.59
应付票据	193,711.91	3.45	168,096.10	4.33	185,231.38	4.09
应付账款	550,930.76	9.82	552,660.99	14.24	436,057.58	9.63
预收款项	14,233.17	0.25	38,214.72	0.98	46,012.83	1.02
合同负债	641,574.18	11.43	430,801.27	11.10	660,371.16	14.58
应付职工薪酬	30,219.70	0.54	35,499.32	0.91	27,227.65	0.60
应交税费	68,187.39	1.22	90,739.38	2.34	136,640.99	3.02
其他应付款	398,217.65	7.10	337,671.18	8.70	398,953.68	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1,161.31	46.35	1,372,171.85	35.36	1,246,412.51	27.52
其他流动负债	192,296.49	3.43	356,348.58	9.18	641,380.87	14.16
流动负债合计	**5,611,467.94**	**100.00**	**3,880,745.60**	**100.00**	**4,529,571.47**	**100.00**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51,282.81 万元、498,542.21 万元和 920,935.37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为 16.59%、12.85%和 16.41%，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84.73%，主要系公司业务扩

展需要信用借款增加所致。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近一年末短期借款余额结构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23年末
质押借款	1,938.66
抵押借款	1,000.83
保证借款	112,525.16
信用借款	805,470.73
合计	**920,935.37**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36,057.58万元、552,660.99万元和550,930.76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比例为9.63%、14.24%和9.82%。

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26.74%；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0.31%，变化幅度较小。

表：公司2023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481,928.22	87.48%
1-2年（含2年）	49,334.40	8.95%
2-3年（含3年）	6,370.84	1.16%
3年以上	13,297.31	2.41%
合计	**550,930.76**	**100.00%**

（3）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660,371.16万元、430,801.27万元和641,574.18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为14.58%、11.10%和11.43%。公司合同负债部分主要为预收房款，未结转原因为未达到交房条件，因此尚未办理相关结转手续。

2022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34.76%，主要系预收房款结转所致；2023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8.93%，主要系预收房款结转所致。公司

近一年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年末合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预收房款	564,277.75
预收商品款	77,115.99
土地整治业务	180.44
合计	**641,574.18**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98,953.68万元、337,671.18万元和398,217.65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为8.81%、8.70%和7.10%。

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15.36%；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17.93%，主要系归集的外部资金增加所致。

表：公司近一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应付利息	12,347.57
应付股利	3,060.23
往来款	260,063.23
押金、质保金、保证金	54,852.49
代收代扣款	26,850.67
安徽省铁办统筹使用费（原不可预见费）返还	18,134.87
暂估增值税	4,368.47
改制补偿金	746.79
危旧房改造余款	177.78
租赁首付款	128.53
其他	17,487.02
合计	**398,217.65**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46,412.51 万元、

1,372,171.85万元和2,601,161.31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为27.52%、35.36%和46.35%。

2022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0.0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89.5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41,380.87万元、356,348.58万元和192,296.49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为14.16%、9.18%和3.43%。

2022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44.44%，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3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46.04%，主要系发行人归还18亿超短融债券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525,132.32	42.38	5,101,826.97	42.47	4,232,103.12	43.05
应付债券	1,607,682.03	12.33	2,236,244.34	18.62	2,217,076.44	22.55
租赁负债	6,792.56	0.05	7,843.83	0.07	8,747.84	0.09
长期应付款	2,182,619.14	16.74	1,534,796.02	12.78	872,115.02	8.87
预计负债	34.81	0.00	-	-	-	-
递延收益	101,319.28	0.78	76,498.93	0.64	44,845.88	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713.93	1.53	190,777.21	1.59	155,186.46	1.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13,073.41	26.18	2,864,276.40	23.84	2,301,544.75	23.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6,367.47**	**100.00**	**12,012,263.70**	**100.00**	**9,831,619.50**	**100.00**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232,103.12万元、5,101,826.97万元和5,525,132.32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负债比例为43.05%、42.47%和42.38%。

长期借款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随着报告期内项目建设力度的加大，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2022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20.55%，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8.30%。近一年末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近一年末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23年末
质押借款	742,937.92
抵押借款	337,767.29
保证借款	528,444.76
信用借款	3,915,982.35
合计	**5,525,132.32**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217,076.44万元、2,236,244.34万元和1,607,682.03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负债比例为22.55%、18.62%和12.33%。

2022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0.86%；2023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28.11%。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72,115.02万元、1,534,796.02万元和2,182,619.14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负债比例为8.87%、12.78%和16.74%。

2022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75.99%；2023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42.2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的连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省级政府债券资金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合资铁路项目市县出资款，包括代持地方政府出资和建安营业税返款两部分。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301,544.75万元、2,864,276.40万元和3,413,073.41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负债比例为23.41%、23.84%和26.18%。2022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

末增长24.45%；2023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9.16%。

表：近一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代理业务负债	10,000.00
代持皖赣铁路股权	441.00
代持芜广电气化改股权	16,321.02
代持淮萧联络线股权	26,347.00
代持合肥代持枢纽股权	32,826.23
代持杭黄代持铁路股权	40,000.00
代持阜阳北站扩能改股权	74,092.83
代持郑阜铁路股权	81,760.00
代持合武铁路股权	96,841.45
代持昌景黄铁路股权	141,726.69
代持安九铁路股权	173,800.00
代持池黄铁路股权	236,561.04
代持合新铁路股权	383,962.15
代持宣绩铁路股权	406,043.64
代持宁安铁路股权	211,345.52
代持淮宿蚌铁路股权	367,770.57
建安营业税返还	283,032.62
代持商合杭铁路股权	409,161.86
代持京沪高速铁路股权	241,960.18
母公司承诺购子公司优先股	129,000.00
招引团队专项资金	50,079.60
合计	**3,413,073.41**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955.88亿元、1,047.41亿元及1,270.84亿元。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732.22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7.6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909.22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71.5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57.37**	**51.82**	**732.22**	**57.62**	**610.89**	**58.32**	**547.52**	**57.85**
其中：政策性银行	12.53	4.13	178.81	14.07	165.52	15.80	141.82	14.98
国有六大行	81.52	26.84	361.84	28.47	284.46	27.16	251.41	26.56
股份制银行	35.72	11.76	104.14	8.19	82.90	7.91	86.43	9.13
地方城商行	18.67	6.15	64.55	5.08	58.96	5.63	48.27	5.10
地方农商行	5.67	1.87	13.26	1.04	10.25	0.98	12.47	1.32
其他银行	3.27	1.08	9.63	0.76	8.80	0.84	7.12	0.75
债券融资	**137.97**	**45.43**	**288.32**	**22.69**	**282.90**	**27.01**	**309.39**	**32.69**
其中：公司债券	36.00	11.85	103.35	8.13	76.00	7.26	85.70	9.06
企业债券	26.00	8.56	62.00	4.88	62.00	5.92	62.00	6.55
债务融资工具	73.60	24.24	115.60	9.10	134.90	12.88	148.40	15.68
资产证券化融资	2.37	0.78	7.37	0.58	10.00	0.95	13.29	1.40
海外债券	-		-		-	-	-	-
非标融资	**7.99**	**2.63**	**55.66**	**4.38**	**33.00**	**3.15**	**28.85**	**3.05**
其中：信托融资	7.99	2.63	27.99	2.20	15.00	1.43	14.85	1.57
融资租赁	-		9.67	0.76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18.00	1.42	18.00	1.72	14.00	1.48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其他融资	**0.36**	**0.12**	**13.70**	**1.08**	**3.44**	**0.33**	**7.64**	**0.8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180.95**	**14.24**	**117.18**	**11.19**	**53.00**	**5.60**
合计	**303.69**	**100.00**	**1,270.84**	**100.00**	**1,047.41**	**100.00**	**946.40**	**100.00**

注：上述表格内有息债务余额和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系利息调整所致。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4,643.91	5,978,422.19	6,243,21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295.30	5,913,167.47	5,446,74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48.60**	**65,254.72**	**796,46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876.65	1,582,435.19	1,851,54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700.30	2,823,632.44	2,549,65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823.66**	**-1,241,197.25**	**-698,10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8,862.38	5,561,365.71	5,076,73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547.87	4,295,637.09	4,722,31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314.50**	**1,265,728.62**	**354,420.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2.36**	**3,659.50**	**-3,88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241.81**	**93,445.58**	**448,90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572.98	1,695,536.16	1,246,635.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3,814.79**	**1,788,981.75**	**1,695,536.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6,469.72 万元、65,254.72 万元和 161,348.6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4.24%，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8.56%；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9.76%，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度减少 11.50%。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8,107.60 万元、-1,241,197.25 万元和-1,836,823.66 万元，报告期内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作为安徽省参与铁道部合资建设铁路安徽方出资代表，履行安徽省内铁路建设出资人职责。2009 年以来，安徽兴建的铁路项目较多，资金投入量大，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这与公司近年营运总体目标相符。

（3）筹资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420.40 万元、1,265,728.62 万元和 1,909,314.50 万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64.65%，主要系 2021 年债务偿还的规模较大。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257.13%，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50.85%，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作

为安徽铁路投资主体，履行安徽铁路建设出资人资格，得到政府投入的建设资金量大，在金融系统融资能力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	1.57	2.07	1.68
速动比率	1.22	1.60	1.35
资产负债率（%）	50.60	47.83	52.5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01	3.88	5.7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52.51%、47.83%和50.6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保持较强水平。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8、2.07和1.57，速动比率分别为1.35、1.60和1.22。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持续的政府财政支持以及自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其短期偿债能力保持较强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398,611.79	3,732,109.74	3,511,067.42
营业成本	2,613,781.64	3,001,211.43	2,760,935.46
销售费用	94,003.21	79,118.31	76,626.05
管理费用	156,756.84	150,759.81	134,396.26
研发费用	132,240.47	105,670.03	104,030.35
财务费用	220,104.73	250,211.46	303,519.92
投资收益	438,200.39	600,362.23	1,440,147.97
营业利润	655,694.04	761,484.59	1,382,459.80
营业外收入	8,149.91	44,119.11	6,216.92
利润总额	661,498.20	796,605.65	1,386,644.4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526,490.76	692,585.42	1,227,9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971.12	524,699.84	1,077,859.15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11,067.42万元、3,732,109.74万元和3,398,611.79万元。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6.30%，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减少8.94%。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为2,760,935.46万元、3,001,211.43万元和2,613,781.64万元。2022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8.70%；2023年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减少12.91%。

3、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6,626.05万元、79,118.31万元和94,003.21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134,396.26万元、150,759.81万元和156,756.84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303,519.92万元、250,211.46万元和220,104.73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4,034.44万元、106,954.87万元和62,368.25万元。2022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度增加44.47%，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2023年较上年减少41.69%，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440,147.97万元、600,362.23万元和438,200.39万元。2022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减少58.31%，主要系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3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同期减少27.01%，主要系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表：近一年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740.7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63.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44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565.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7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550.0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7.01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4.3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580.45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94.78
其他	1,765.49
合计	**438,200.39**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近一年，上述三项来源合计金额占比超过投资收益总额的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依据为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确认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确认依据为取得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确认依据为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925,669.33	10,813,780.67	7,350,226.86
占合并资产总额比例	29.64	32.55	26.8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740.75	518,318.25	1,090,434.08
其中：权益法核算海螺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296.16	298,748.66	632,390.90
对海螺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投资收益比例	38.63	49.76	43.91
对海螺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该类投资收益比例	56.29	57.64	57.9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海螺集团。海螺集团目前为国内最大的水泥集团，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及 PVC 型材，其下属重要子公司为海螺水泥及海螺新材两家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两家上市公司均盈利较为稳定。预计未来海螺集团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仍是公司投资收益重要来源。

表：海螺水泥与海螺新材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与股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海螺水泥	营业收入（亿元）	1,409.99	1,320.22	1,679.53
	净利润（亿元）	107.49	161.40	332.67
	收盘价（元）	22.56	27.38	40.30
海螺新材	营业收入（亿元）	57.96	54.88	48.54
	净利润（万元）	-0.03	-0.83	-1.43
	收盘价（元）	6.92	6.34	5.28

此外，安徽省国资委 2020 年 12 月将持有的马钢集团 49%股权无偿划入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权益法核算马钢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246,200.27 万元、96,036.78 万元及 42,205.40 万元，分别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 22.58%、18.53%及 14.03%，为发行人投资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近一年，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673.92 万元，分别占投资收益的 4.2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4,550.07 万元，分别占投资收益的 5.60%。

6、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5,181.30 万元、-77,733.27 万元和-15,704.0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49.91%，主要系坏账损失减少所致。2023 年月较上年减少 79.80%，主要系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0,231.72 万元、-6,798.75 万元和-11,258.1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92.47 %，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减少所致。2023 年较上年增加 65.59%，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8、营业利润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382,459.80 万元、761,484.59 万元和 655,694.04 万元。2022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44.92%，主要系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3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9%，主要系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216.92 万元、44,119.11 万元和 8,149.91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609.66%，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3 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1.53%，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净利润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27,998.33 万元、692,585.42 万元和 526,490.7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3.60%，主要系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3.98%，主要系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上述公司因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合肥泰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永恒力合力租赁工业车辆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皖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新华新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滁州高教科创城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六安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六安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庆左岸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阜阳开发区晋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凤台县州来皖投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合力叉车饰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皖新电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合泰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常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国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联营企业

2、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31,103.95
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配件	24,593.20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2,622.66
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659.23
安徽合力叉车饰件有限公司	配件	1,398.40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配件	478.91
安徽皖新电机有限公司	配件	9,921.39
加力股份	叉车及配件等	8,605.04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21.95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4,913.24
合计		**87,517.97**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叉车及配件	7,957.68
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叉车及配件	17,757.61
安徽合力叉车饰件有限公司	配件	17.60
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叉车及配件	4.46
安徽皖新电机有限公司	配件	3.87
加力股份	配件	71.68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	配件	2.45
合计		**25,815.35**

（3）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安徽合力叉车饰件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4.28
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7.02
合计		**71.29**

（4）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叉车租赁	1,461.94
安徽皖新电机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66
合计		**1,500.59**

（5）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担保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一、子企业小计		**1,290,749.9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7,090.00	否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6,360.00	否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	否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否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	否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8,450.00	否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否
安徽深安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1,310.15	否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34,491.57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26,534.50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457.29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32,184.36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8.06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464.02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否
二、参股企业小计		**275,943.0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62,392.70	否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	173,386.81	否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	30,000.00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安徽合力公司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2,263.52	否
合计		**1,566,692.98**	

（4）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永恒力合力	702.04	21.06
应收账款	采埃孚合力	1,658.74	49.76
应收账款	永恒力合力（上海）	159.46	4.78
应收账款	永恒力合力（天津）	19.74	0.59
应收账款	永恒力合力（常州）	24.07	0.72
应收账款	永恒力合力（广州）	59.02	1.77
应收账款	加力股份	191.75	5.75
其他应收款	安徽新华新茂置业有限公司	18,847.58	18,847.58
其他应收款	六安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72.00	
其他应收款	六安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01.60	
其他应收款	滁州高教科创城运营有限公司	9,216.66	
其他应收款	安徽皖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9,895.47	
其他应收款	永恒力合力	10.20	0.31
合计		**111,458.33**	**18,932.32**

（5）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末
应付账款	皖新电机	1,433.83
应付账款	永恒力合力（广州）	895.63
应付账款	鹏成科技	1,710.37
应付账款	采埃孚合力	1,604.63
应付账款	合力饰件	305.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末
应付账款	英科智控	143.62
应付账款	兴业运输	1,069.04
应付账款	永恒力合力（上海）	27.23
应付账款	永恒力合力	52.35
应付账款	加力股份	6,166.69
合同负债	永恒力合力	27.61
其他应付款	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	142,870.19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570.99
其他应付款	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	9,255.32
其他应付款	阜阳开发区晋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庆左岸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其他应付款	凤台县州来皖投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52.57
其他应付款	兴业运输	122.00
其他应付款	英科智控	4.12
小计		**186,211.61**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330,502.15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实际担保金额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36,822.64	融资租赁人	连带责任担保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2,392.70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3,386.81	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330,502.15**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以下为集团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不含已执行、已判决诉讼。

1、2015年，铁路基金认购凯迪生态定增价值1.9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阳光凯迪作为控股股东于2015年7月7日向铁路基金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年化收益10%进行差额补足。后阳光凯迪向铁路基金出具新的《承诺函》将承诺期限延长至2017年7月31日，并承诺对铁路基金持有股份承担回购、按补偿标准赔偿损失等义务。由于《承诺函》所约定的补偿条件已成就，阳光凯迪怠于履行到期债务，严重损害铁路基金权益。2022年1月29日铁路基金向武汉市中院起诉，要求阳光凯迪承担回购等义务。2022年4月2日，武汉市中院驳回起诉。同时，铁路基金向阳光凯迪申报破产债权，但债权未被确认。2023年11月6日，铁路基金向武汉市中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本案已于2023年11月7日完成立案，2024年1月24日，该案件在武汉市中院开庭审理。

2、2020年10月，中安资产出资1.8亿元自宁波中南锦时公司收购其对上海中南锦时公司不良债权2.19亿元并进行重组，重组期限24个月，担保措施主要有项目公司宁国鸿鹰公司名下 116.41 亩住宅用地抵押及后续追加部分在建房屋抵押、宁国鸿鹰公司100%股权质押、宁国鸿鹰章证照共管及全部账户监管、中南建设、宁国恒茂）担保等，同时根据预售节点设置了刚性还款节点，并按预售进行相应比例还款等保障措施。2022年4月29日，项目因债务人拖欠债务拒不履行，项目出现逾期，中安资产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对抵质押资产、及各主体账户的财产保全手续，诉讼标的包括重组债务本金16,089万元及对应补偿金、违约金、费用等，抵押物土地及房产价值2.02亿元，公司具有优先受偿权，项目前期已累计收回资金1.215亿元，预估无损失。

本案已于2023年9月14日在合肥中院开庭审理，已取得一审胜诉判决，现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并于2024年1月25日在省高院开庭，截至2023年末，尚未审结完毕。

3、2020年11月24日，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二期母基金向凤

阳中汇增资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约 11.76%，并在投资协议中约定如相关技术顾问团队未在一年内与凤阳中汇签订全职劳动合同，且完成技术入股，实控人王文静及中汇新能源须按年利率 6%价格回购中小母基金所持股权，凤阳中汇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后省中小企业二期母基金完成出资，但凤阳中汇未按约完成前述事项。2022 年 12 月 7 日，省中小企业二期母基金所持凤阳中汇股权进场挂牌后，无人摘牌，王文静及中汇新能源同意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回购，凤阳中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 年 8 月 15 日，省中小企业二期母基金向王文静及中汇新能源发函要求签订回购协议，但各方均未履行回购义务，遂提起诉讼，11 月 24 日在法院完成立案，2024 年 2 月 27 日案件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结完毕。

4、2010 年，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受让一壹基金 10%份额。2020 年，创投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一壹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3,457.00 万元，其中，已支付的 1,500.00 万元保证金自动转为部分对价，堆龙传媒公司和壹笑影视公司对全部交易价款承担连带责任。约定支付期限届期后，仅回款 20.00 万元，剩余 1,937.00 万元至今未收回，创投公司遂诉至法院，11 月 30 日在法院完成立案，2024 年 1 月 9 日，一壹基金提出管辖权异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结完毕。

5、2016 年 9 月 20 日，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誉高瞻”）与广厦置业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 10 台力士德挖掘机，租赁期限 48 个月。2016 年 11 月，承租人广厦置业公司向科誉高瞻发函表示无力支付租金，授权科誉高瞻取回租赁物并再行处置。随后，科誉高瞻即陆续将租赁物再行出租或出售给他人，但直至租赁物被完全销售，所得全部款项仍不能清偿全部融资租赁债务。2020 年 12 月 8 日，承租人广厦置业公司股东胡怀朋、张桂昕在未清偿融资租赁债务，也未与科誉高瞻进行任何联系、通知的情况下，擅自办理公司注销手续，致使科誉高瞻债权未能得到清偿，科誉高瞻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完成立案，2024 年 1 月 31 日二审开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结完毕。

6、2015 年 12 月，铁路基金参加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三年期定增，投资金额 5 亿元。2016 年 1 月 20 日，铁路基金

公司以8.30元/股获配盛运环保60,240,963股股份。2017年11月30日，盛运环保因进行筹划重大事项开始停牌，但期间重大事项并未获得明显的实质进展。2019年4月25日，盛运环保发布退市风险提示公告。2019年11月6日、2020年5月22日，安徽证监局前后两次因信息披露问题对盛运环保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6月1日，盛运环保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自6月2日开始起停牌正式触发面值退市。铁路基金认为，盛运环保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长期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铁路基金不能真实判断盛运环保资产、经营状况、投资价值，进而造成投资损失35,602.40万元，故于2020年11月12日向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诉请盛运环保、实控人开晓胜以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应就其违法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铁路基金公司损失。

2021年，因实控人开晓胜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法院以案件涉刑为由中止审理。后案件移送至安庆中院，于2023年6月2日又移送至合肥市中院审理。2024年3月14日，铁路基金收到法院通知，案件将于2024年5月8日开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结完毕。

7、2016年5月，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同安”）将安庆天下名筑项目I期工程发包给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2018年11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该项目单体及地库施工时发生桩基毁损导致变更施工工艺、材料等，经内部鉴定为施工原因造成，但安徽建工认为是设计原因造成桩基毁损，其是按照皖投同安的要求进行相关施工及变更，故向皖投同安主张桩基变更施工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材料调差、超方量等合计约4888万元。经协商未果，安徽建工诉至法院。2024年3月23日皖投同安收到一审开庭传票，案件定于5月15日开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结完毕。

8、2015年8月，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与望江凯迪开展一笔融资租赁业务。后该笔业务逾期，中安租赁于2020年4月向法院提起诉讼，8月收到胜诉判决，判决望江凯迪偿还中安租赁租赁本金1956万元及相应利息。2021年3月，望江凯迪被法院裁定破产，中安租赁按照程序进行了债权申报。2023年7月，望江凯迪破产管理人认定债权人长城资产对前述判

决中融资租赁物（评估价值为1364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中安租赁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其对前述租赁物享有优先权。2023年9月5日，案件在法院完成立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在上诉程序中，尚未审结。

除此之外，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293.6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783.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1,938.66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7,453.40	质押
存货	732,372.90	土地抵押
固定资产	2,020.81	抵押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789.34	抵押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2,598.00	铁路股权质押、抵押借款
合计	**2,935,956.9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508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为稳定。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4〕0064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优势及主要风险

1、优势

（1）公司是安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安徽省首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企业，业务范围覆盖投资、类金融，以及物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性业务，综合实力很强；

（2）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业务具有从触控基础材料到触控显示模组贴合的完整一体化产业链，技术储备丰富，客户群分布广泛，行业领先地位突出；

（3）公司负责叉车及配件生产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叉车集团，是全球前十大叉车生产企业，产品覆盖0.2吨~46吨系列内燃和电动工业车辆，产品系列齐全，销量连续多年保持国内第一，具有很高的行业地位，近年电动叉车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提升较快，预计未来受行业电动化趋势带动，叉车及配件生产销售业务收入有望保持增长；

（4）公司承担产业引领战略任务，近年来，聚焦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开展投资，同时，作为安徽省合资铁路省方出资人代表，公司铁路投资业务规模持续

扩大，得到政府投入的建设资金体量较大，其他投资行业及产品广泛，海螺集团、马钢集团等投资收益水平较高；

（5）公司是安徽省重要的政策性投资及国资运营主体，作为我国实施中部崛起发展战略的桥头堡，安徽省综合实力很强，预计公司未来在增资、资金注入、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将持续获得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

2、风险

（1）公司负债总额增长较快，全部有息债务持续增长，且筹资前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

（2）公司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依赖。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3]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158.32亿元，已使用额度为679.54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478.78亿元。

表：截至2023年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剩余授信
1	国家开发银行	169.11	140.48	28.63
2	农业银行	130.53	89.18	41.35
3	工商银行	124.76	66.81	57.95
4	徽商银行	105.30	60.86	44.44
5	交通银行	92.19	72.46	19.73

[3] 公司授信不包含长信科技及叉车集团授信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剩余授信
6	建设银行	82.95	37.81	45.14
7	中国银行	75.75	48.83	26.92
8	光大银行	57.26	35.80	21.46
9	邮储银行	35.70	21.75	13.95
10	中信银行	35.16	6.41	28.75
11	农业发展银行	21.68	6.66	15.02
12	招商银行	19.86	19.86	-
13	合肥科农行	19.56	5.52	14.04
14	杭州银行	18.50	-	18.50
15	恒丰银行	18.50	4.31	14.19
16	兴业银行	17.07	9.13	7.94
17	进出口行	16.50	9.50	7.00
18	华夏银行	16.40	3.10	13.30
19	民生银行	15.50	5.50	10.00
20	浦发银行	13.30	6.72	6.58
21	广发银行	12.80	10.22	2.58
22	汇丰银行	10.00	3.80	6.20
23	南洋农商行	10.00	-	10.00
24	平安银行	9.75	4.75	5.00
25	渤海银行	5.00	-	5.00
26	浙商银行	5.00	-	5.00
27	东亚银行	4.00	3.27	0.73
28	东莞银行	3.06	0.06	3.00
29	马鞍山农商行	3.00	2.10	0.90
30	肥西农商行	2.03	1.02	1.01
31	澳门国际银行	2.00	-	2.00
32	肥东农商行	2.00	1.56	0.44
33	扬子银行	1.81	0.89	0.92
34	淮南通商行	1.80	0.69	1.11
35	长丰农商行	0.49	0.49	-
合计		**1,158.32**	**679.54**	**478.78**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

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 113 只，发行规模 1,099.2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737.85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61.35 亿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皖投 K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06/20	-	2029/06/24	5	10.00	2.28	10.00
2	24 铁基 K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12	-	2029/04/16	5	3.00	2.69	3.00
3	24 皖投 0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03/21	-	2029/03/25	5	17.00	2.65	17.00
4	24 皖投 0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03/21	-	2034/03/25	10	8.00	2.90	8.00
5	24 安叉 K1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18	-	2026/01/22	2	6.00	2.70	6.00
6	23 皖投 0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11/21	-	2026/11/23	3	15.00	2.95	15.00
7	23 铁基 0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7	-	2025/10/19	2	6.40	3.04	6.40
8	23 铁基 0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6	-	2026/08/18	3	8.60	3.10	8.60
9	23 铁基 0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6	-	2028/08/18	5	5.00	3.60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0	23 铁基 0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04	2026/07/06	2028/07/06	3+2	5.00	3.28	5.00
11	22 皖投 0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2/11/01	--	2025/11/03	3	10.00	2.69	10.00
12	22 皖投 0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2/11/01	-	2027/11/03	5	10.00	3.04	10.00
13	21 皖投 0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09/27	-	2024/09/29	3	15.00	3.30	1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19.00**		**119.00**
14	24 中安 01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29	-	2026/05/31	2	5.00	2.41	5.00
15	23 皖贷 01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3	-	2026/04/17	3	5.00	3.70	5.00
16	21 中安 01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9	-	2024/11/02	3	3.00	4.70	3.00
17	20 铁纾 0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0	-	2025/08/25	3+2	9.00	4.35	1.35
18	20 铁基 0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0	-	2025/08/25	3+2	7.00	3.80	1.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29.00**		**15.35**
公司债券小计							**148.00**		**134.35**
19	24 皖投集 MTN00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07/03	-	2027/07/05	3	15.00	2.19	15.00
20	24 皖投集 MTN00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06/05	-	2031/06/07	7	15.00	2.50	15.00
21	24 皖铁基金 MTN00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13	-	2029/03/15	3+2	8.00	2.78	8.00
22	24 皖投集 MTN002A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03/06	-	2027/03/08	3	10.00	2.55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3	24皖投集MTN002B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03/06	-	2029/03/08	5	5.00	2.64	5.00
24	24皖投集MTN00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01/17	-	2027/01/19	3	20.00	2.82	20.00
25	24皖铁基金MTN00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1	-	2027/01/15	3	5.00	2.94	5.00
26	23皖铁基金MTN00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09	-	2026/03/13	3	9.00	3.53	9.00
27	22皖铁基金MTN00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0	-	2025/08/12	3	5.00	2.89	5.00
28	22皖投集MTN00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2/06/22	-	2025/06/24	3	12.00	2.98	12.00
29	22皖铁基金MTN00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9	-	2025/01/21	3	6.00	3.20	6.00
30	24皖投置业PPN001（项目收益）	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04/15	-	2040/04/17	3+3+3+3+3+1	10.00	2.75	10.00
31	24中安金融PPN001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13	-	2027/03/14	3	5.00	3.06	5.00
32	23中安金融PPN001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06	-	2025/12/07	2	5.00	3.74	5.00
33	22中安金融PPN001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28	-	2025/03/02	3	5.00	4.00	5.00
34	21皖投集PPN00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09/15	-	2024/09/17	3	10.00	3.50	10.00
35	24皖投集SCP00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04/19	-	2025/01/17	0.7397	12.00	1.88	12.00
36	23皖铁基金SCP00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04	-	2024/09/01	0.7377	3.00	2.90	3.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60.00**		**16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7	21 皖投债 0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04/02	-	2026/04/07	5	10.00	3.90	10.00
38	20 皖投债 0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06/23	-	2025/06/29	5	26.00	3.90	26.00
39	19 皖投债 0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12/17	-	2024/12/19	5	6.00	4.00	6.00
40	19 皖投债 0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09/11	2024/09/17	2029/09/17	5+5	20.00	3.91	20.00
企业债券小计							**62.00**		**62.00**
41	皖贷 06 优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0	-	2025/09/02	2.95	4.80	2.90	4.80
42	皖贷 06 次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0	-	2025/09/02	2.95	0.20	-	0.20
ABS 小计							**5.00**		**5.00**
合计							**375.00**		**361.35**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合计金额 140.00 亿元，另外发行人本部存在已注册 TDFI，暂无剩余额度可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3/8/30	150.00	50.00	100.00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TDFI	交易商协会	2023/8/31	-	87.00	-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3/10/12	20.00	3.00	17.00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3/10/12	30.00	13.00	17.00
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3/1/19	30.00	28.00	2.00
6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3/11/24	10.00	6.00	4.00
合计		-	-	-	**240.00**	**187.00**	**14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公司债券本息的情况，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

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专项规范，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应当加强公司文件传阅和内部宣传渠道的管理，防止由此泄露未公开信息。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员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当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损害或影响，同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分管财务管理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具体事务，并对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

责，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定期报告和债券发行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监管要求签署相关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和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期报告和发行文件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披露对定期报告或发行文件的相关异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障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各部门须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报告职责，并同时提供相关的完整资料。

财务管理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公司分管财务管理部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如有必要的，报董事会审批，并按照相关规定在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各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本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履行相应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849,627.44 万元、1,909,310.61 万元和 2,129,598.61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 24.35%、23.72%和 24.21%。

（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三、争议解决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

（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部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全部内容

（一）总则

1.1 为规范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

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5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投资者保护机制

2.3.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3.1.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3.1.2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3.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

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2.3.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2.3.1.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3.2 救济措施

2.3.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3.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

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

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

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

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

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2024年3月签署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083484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王焱、周思杰、王伟同、陈政阳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其中“甲方”代指“发行人”，“乙方”代指“债券受托管理人”。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2、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

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1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1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9、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10、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李筱，融资主管，0551-62779025】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3、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14、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5、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6、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7、一旦发生本协议3.5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8、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19、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办法，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0、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1、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2、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

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6、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

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协议第3.5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9、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1、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出现债务违约或展期等情形），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4、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

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15、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7、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中一并收取。

20、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3.5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1、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本协议第3.5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3.12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2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

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

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违约责任及免除

3.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法定代表人：何昌顺

联系人：李筱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电话号码：0551-62779025

传真号码：0551-63677066

邮编号码：230022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焱、周思杰、王伟同、陈政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484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编号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严瑾、张毅铖、方俊森、陆奕呈、荆泊涵、单梦圆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41楼

电话号码：021-38003800

传真号码：020-87553363

邮编号码：200120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人：孟令雷、张思静、解科宇、何海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A座国元证券1205室

电话号码：0551-62207368

传真号码：0551-62634916

邮编号码：23000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住所：政务区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置地广场栢悦中心12层

负责人：王永平

联系人：王飞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层

电话号码：18756538384

传真号码：0551-65633323

邮编号码：23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负责人：胡少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乔如林、王武俊

联系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801室

电话号码：0551-65666054

传真号码：0551-65666329

邮编号码：230001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负责人：张恩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湘、潘晓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电话号码：18119652147

传真号码：010-82250666

邮编号码：100088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0204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编号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编号码：20012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中信证券子公司金石投资与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先后合作发起了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三家基金中分别认缴3.00亿元、1.00亿元、1.00亿元份额，占比7.50%、20.00%、11.32%。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2年09月0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工作组登记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发起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不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投资科技型企业及股权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安徽合力（600761.SH）、长信科技（300088.SZ）、海螺水泥（600585.SH）和海螺新材

（000619.SZ）的股票数分别为 4,186,929 股、6,272,566 股、3,188,428 股和 354,269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证券各类账户共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安徽合力（600761.SH）、长信科技（300088.SZ）、海螺水泥（600585.SH）、海螺新材（000619.SZ）和九华旅游（603199.SH）的股票数分别为 232,548 股、2,537,902 股、220,686 股、107,169 股和 109,800 股。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昌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何昌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朱 策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张日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方泰峰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李家俊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张小忠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王光平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王亚峰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董事签名：

郭武伟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8月20日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文件监事未签字的说明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责任。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优化审计厅职责，不再保留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即安徽省国资委不再直接委派非职工监事，截至说明日，尚未收到安徽省审计厅关于本公司监事安排的通知。

本公司认为，就本公司申请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目前暂无监事会，无法签署募集说明书相关声明。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文件监事未签字的说明》之盖章页）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文

李 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世杰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声涛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8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敬源

胡敬源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8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思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证授字[HT26-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安徽省投资集团公司债券二期用，有效期 陆拾 天。

2024年 7月 3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毅铖　　陆奕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3〕1号

2024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孟令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50003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郑湘　　潘晓青

【郑湘】　　【潘晓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8 月 20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92 号、天健审〔2023〕5-8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

王武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8月20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授 权 书

副总裁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国海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王国海

王国海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程志刚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周世虹　　王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金磊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如下：

（一）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二）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三）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在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 3658 号安徽投资大厦

联系人：汪世杰

电话：0551-62779086

传真：0551-63677066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焱、周思杰、王伟同、陈政阳

电话：010-60834848

传真：010-60833504